
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批复稿)

沐川县人民政府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沐川县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四川锦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341

编制阶段：（批复稿）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师培生 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参加人：

孙 超 注册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吴文松 注册规划师 工程师

童世鑫 注册规划师 工程师

石晓娜 注册规划师 副教授

朱 琳 土地规划师 副教授

王铁霖 土地工程师

高雷明 土地工程师

夏 丹 规划工程师

桑启航 助理工程师

夏利琴 助理工程师

张宇辉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一、指导思想	1
二、规划依据与原则	1
三、规划层级范围	7
四、规划年限	8
五、地位作用	8
六、规划成果	8
七、强制性内容	9
第二章 现状概况	10
一、区位关系	10
二、资源环境	10
三、社会经济	12
四、空间利用（底图底数）	13
五、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14
六、镇村建设	15
七、基础设施	15
第三章 特征问题	17

一、主要特征	17
二、突出问题	19
第四章 功能定位	23
一、规划衔接	23
二、目标定位	25
三、规划目标	26
四、指标体系	26
五、开发保护策略	27
第五章 底线约束	31
一、三条控制线	31
二、村庄建设边界	34
三、其他保护线	35
四、三江岸线（茨竹段）保护	38
第六章 规划分区	42
一、生态保护区	42
二、生态控制区	42
三、农田保护区	42
四、城镇发展区	42
五、乡村发展区	42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43
第七章 用地优化布局	44

一、总体格局	44
二、农用地优化布局	44
三、建设用地优化布局	46
四、其他用地布局	50
第八章 产业发展	52
一、产业体系建设	52
二、产业发展格局	52
三、产业空间布局	53
四、产业用地保障	62
第九章 设施配套	64
一、公共服务设施	64
二、交通设施	70
三、水利设施	73
四、市政设施	73
第十章 整治修复	80
一、土地整治	80
二、生态修复	82
第十一章 品质提升	85
一、乡村“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85
二、乡村振兴	92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95

一、村级片区划分	95
二、约束性指标传导	95
三、详规单元规划指引	96
第十三章 镇区规划	97
一、舟坝镇镇区	97
二、黄丹镇镇区	104
三、高笋乡集镇区	111
四、茨竹乡集镇区	113
五、杨村乡集镇区	114
第十四章 实施措施	117
一、组织保障	117
二、实施计划	117
三、落实配套政策	118
四、健全监督机制	118
附表	121
1.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121
2.片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详规单元规划指标分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6.舟坝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127
7.舟坝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128
8.黄丹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130
9.黄丹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131
10.茨竹乡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134
11.杨村乡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135
12.高笋乡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136
13.近期建设项目表	137
14.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乡镇级）	142
15.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村级）	143
16.片区规划衔接的各专项规划一览表	144

前言

为充分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沐川县紧扣市委对沐川作出的“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战略定位和纳入“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经济先行区”战略布局，综合考虑沐川“十四五”规划以及乡镇历史沿革、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将全县划分为四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元，即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大楠生态农业及临港片区、利店茶产业发展片区和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

本次规划涉及的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位于沐川县西北部规划范围包括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和杨村乡 5 个乡镇全域，中心镇为舟坝镇，总面积 415.53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4.7 万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功能定位为沐川县“新材料基地”、“林畜种养循环基地”。为统筹片区生态保护、产业布局及各项建设活动，合理高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片区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片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自 2022 年 8 月启动以来，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采取现场踏勘、走访座谈、入户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等方

式，从不同层级、不同需求了解当地干部群众对乡村规划的需求，便于在规划编制中予以落地落实，切实满足当地群众获得感和满足感。2022年10月完成“规划”初步方案编制，征求了乡镇、部门意见；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12日完成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2022年11月，通过县级专家审查会，再次征求了乡镇、部门意见，并通过了沐川县规委会审查；2022年12月通过市级专家技术审查；2023年7月进一步征求乡镇和部门意见；2023年5月先后通过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和杨村乡五个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议。2024年7月和2025年2月先后三次征求了乡镇和部门意见。本次规划成果为按照县级部门、乡镇、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的报批稿。

第一章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围绕乐山市“13510”工作思路，紧扣“旅游兴县、产业强县”工作主线，充分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立足片区资源禀赋，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基于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的资源本底，坚持“四个优化”，突出“四个尊重”，正确处理“三个关系”，统筹片区生态保护、产业布局及各项建设活动，合理高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片区集聚发展和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片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编制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与原则

（一）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1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8)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12 号）

-
- (19)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19 号）
 - (20)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44 号）
 - (2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45 号）
 - (2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 (23)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 (24)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 (25)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 (26)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 年）
 - (27)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 年）

2.法律法规

-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印发）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 (4)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7）《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8）《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

（10）《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1）《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

（13）《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

篇章的决定》（2022 年 11 月印发）

（14）《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 号）

（15）《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 号）

（1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55 号）

（1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 号）

3.技术规范及其他文件依据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 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3）《四川省乡镇级、村级规划编制指南和备案审查要点(2021 年版)》（川自然资发〔2021〕70 号）

（4）《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5）《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 《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国家、四川省、乐山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9) 沐川县相关政策、文件、资料

(二) 规划原则

1. 区域统筹、协同发展

充分衔接沐川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片区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整合，统筹区域资源配置和要素流动，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镇、中心村集聚，统筹乡村镇村体系、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促进乡村振兴和舟坝库区协同发展。

2.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盘活闲置低效用地，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坚持低碳生态循环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相应确定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推动片区内协同一致、彰显特色，差

异化发展。突出舟坝库区特点、舟坝片区历史文化特色与经济片区发展时代新特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马边河文化、黄丹喀斯特溶洞群等传统文旅项目等级，塑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新时代乡村风貌。

4. 以人为本、民主决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顺应群众诉求期盼、把握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切实增强规划工作的战略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5. 适度超前、强化引领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规划前瞻性，坚持适度超前原则，强化规划引领；提升规划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三、规划层级范围

根据《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修订版），本规划分为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

（一）片区规划

1.主要任务：是对舟坝片区全域的国土空间和相关资源要素进行统筹安排。

2.片区规划范围：本次片区规划范围涵盖舟坝镇、黄丹镇、

高笋乡、茨竹乡和杨村乡 5 个乡镇全域，总面积 415.53 平方千米。片区功能定位为沐川县“新材料基地”、“林畜种养循环基地”。

（二）镇区规划

1.主要任务：对片区内舟坝镇区、黄丹镇区镇区的用地进行布局安排，同时内容深度达到详细规划的要求。对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的集镇区用地进行布局安排。

2.镇区规划范围：舟坝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4.22 公顷，黄丹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31.84 公顷；高笋乡集镇区规划范围 20.62 公顷，茨竹乡集镇区规划范围 25.76 公顷，杨村乡集镇区规划范围 25.19 公顷。

四、规划年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至 2035 年。

五、地位作用

《规划》是《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下位规划，是舟坝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六、规划成果

根据《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

修订版)》，《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其中文本和图件是本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批，由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和杨村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沐川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本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信息。本规划采用带下划线的字体表达其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概况

一、区位关系

（一）地理位置

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位于沐川县西北部，东接犍为县、西与峨边和马边两县交界、北至沙湾区。片区幅员面积 415.53 平方千米，北距乐山市区约 100 公里，东距沐川县城约 43 公里。

（二）对外交通

片区对外交通联系通道有在建的乐西高速，分别在黄丹镇和舟坝镇设有高速公路出入口：舟坝互通出入口和里坪互通出口。已建的国省干道有国道 G348 和省道 S310，国道 G348 南北向依次贯通茨竹乡、黄丹镇、舟坝镇。省道 S310 联通高笋乡和舟坝镇，有县道 X104、X106、X109、X112 等道路连接国省干道，片区对外交通相对便利。

（三）经济区位

依据沐川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县构建“一二三产+临港经济”的片区划分格局，形成以农旅融合、临港经济、现代农业、精深加工、两新工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舟坝片区在县域经济分区中是“现代农业和两新工业”发展片区。

二、资源环境

（一）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沐川县地处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小凉山余脉五指山北麓，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由西向东依次形成中山、低山、深丘和局地的平坝四种宏观地形。低山、深丘和局地的平坝四种宏观地形，其中山地占 64.82%，深丘占 34.23%，平坝和谷地占 0.95%。整个地形以梁地为骨架，斜坡为主体，流水为外动力，河谷、平坝点缀其间。

2.气候条件：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地处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潮湿，雨量充沛，阴湿寡照，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冬干春旱、夏洪秋涝，盛夏多雷雨、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沐川多年平均降水量 1426.8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7.4℃，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885.6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 919.8 毫米，全年无霜期 232 天。常年主导风向多为北风。

3.水文地质：片区境内河流水系发育主要为马边河流域，呈树枝状展布，是长江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现状建有舟坝水库，库容 1.84 亿立方米，截流形成 9.2 平方公里的人工湖，拥有 18 万 KW 水电能源。

片区位于扬子准地台四川台坳川中台拱西南缘的沐川—马边弧形褶皱带中，西南接凉山凹陷带，东北连威远台凸。区内断裂较少但褶皱较发育，第四纪以来，沐川县整体处在隆升中，升幅一般数百米，五指山一带上千米。

（二）土地资源

片区耕地面积 4455.18 公顷，占总面积 10.72%，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961.21 公顷，占总面积比例 8.13%。园地 2020.2 公顷，主要分布在舟坝镇和高笋乡。依据《四川省沐川县西部地区土壤硒含量特征及影响因素》，舟坝镇、黄丹镇、杨村乡、高笋乡均有富硒土壤，且部分地区为无公害富硒土壤。

（三）矿产资源

片区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产为主，占保有资源量的 65%以上。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局部分散，优势资源主要分布在舟坝镇、黄丹镇、茨竹乡、杨村四个乡镇。片区玄武岩矿初步估算约 4.8 亿吨，石灰石矿规划矿权储量约 1.7 亿吨，石英砂岩矿保有储量约 1300 万吨。

（四）文化旅游资源

片区文化旅游资源丰富，自然景观有黄丹省级森林公园，景区内散布着“阴风洞”、“凉风洞”、“硝洞”、“四方洞”、“龙宫洞”、“水帘洞”等 100 多个保存完好，发育完全的溶洞群。另有舟坝水库景区、高笋乡安坪村、边河规模化的梯田景观等；杨村乡筒车坝水库、徐沟儿避暑地、湖溪口水库等已成为四级旅游资源。诸多历史遗迹：茨竹乡西岳炼铜遗址、舟坝支部遗址。人文旅游资源主要包括沐川草龙、沐川竹编编扎技艺、安坪泡汤文化节等。

三、社会经济

根据沐川县两项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结果，舟坝种养循

环新材料片区辖 2 镇 3 乡 28 个行政村 4 个社区，国土面积 415.59 平方千米。（行政区划调整中，撤销海云乡，将其所属行政区域划归黄丹镇管辖，黄丹镇人民政府驻正新街太和堂巷 1 号。）

2020 年，片区户籍人口 60331 人，常住人口总数约 42011 人，较六普时期，片区常住人口减少了约 13354 人。2020 年，片区外出务工 11729 人，五个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88 元。

四、空间利用（底图底数）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在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数底图、综合水资源、土壤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和基础测绘等调查评价成果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地类转换、细化和边界修订，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要求确定片区规划工作底数。

舟坝片区国土面积为 41553.07 公顷。耕地 4455.18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0.72%；园地 2020.2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4.86%；林地 31963.7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76.92%，草地 35.6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9%，湿地 4.4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1%；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77.38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1.39%。

建设用地面积 1401.5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3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257.2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03%，

城镇建设用 地 114.57 公顷，村庄建设用 地 1142.65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 地 71.82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17%，公路用地面积 71.92 公顷；其他建设用 地面积 43.5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10%，其中采矿用地面积 44.81 公顷。

陆地水域 1110.5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67%；其他土地 13.4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3%。具体详见附表 3。

五、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优化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片区在资源保护、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空间利用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一）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通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与生态敏感性评价，综合分析得到片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70.20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 17.14%。主要包括乡镇级水源保护地、黄丹森林公园和沐川森林公园（五马坪）等重要自然生态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重要区面积为 126.42 平方千米，占比 30.88%。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 212.76 平方千米，即余下所有区域，占 51.97%。

（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根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结果，并结合舟坝片区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正与细化，其中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占辖区总面积的 40.92%；农业生产适宜性区面积 171.63 平方千米，占比 41.92%。

(三)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综合空间约束和水资源约束条件，得到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环境、灾害和区位优势度单因子分析评价，再进行单因子集成分析评价，得出城镇适宜性区面积 0.91 平方千米，占比 0.22%，主要零散分布于茨竹乡中部和杨村乡北部地区；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 294.94 平方千米，占比 72.04%。一般适宜区主要受地形和地质灾害限制，不适宜区主要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

六、镇村建设

片区包含 36 个行政村、5 个社区、1 个国有林场，5 个社区均为城镇和集镇型社区。依据 2020 变更调查，该片区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1257.23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14.5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1142.65 公顷，农村宅基地 621.96 公顷。

该片区大部分村庄聚落沿着马边河流域河谷地带和丘陵地带分布，呈小集中大分散星罗棋布分布特征，依据沐川县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对聚落的规模类型划分，大部分村庄为小型聚落。

七、基础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镇舟坝镇区配套相对完善，初步形成辐射镇域的公服能力，舟坝镇区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便民服务、等各方面配套均较为完善，但品质有待提升，且有的设施

规模过小，扩建困难、建设标准较低，尤其是集贸市场夹与两排建筑之中，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物流设施建设较为滞后。

其余一般乡镇的配套设施也相对完善，但有的乡镇文体设施缺乏，如黄丹镇缺乏公共广场，其他镇缺乏文化活动站等，除茨竹乡、舟坝镇外均无乡村物流点。片区各村配套设施有待优化。合村并镇后部分设施过剩，且基本处于闲置状态，整体缺乏日间照料中心、体育活动室、健身广场等设施。

(二) 市政设施

各乡镇（集）镇区市政设施配套相对完善，排水、燃气等设施能级有待提升。各乡镇供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设施均有配置，但对周边村庄供应服务能力有限，污水处理设施有待加强，5G 通信建设滞后。

片区各村配套不一，面源污染治理有待加强。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供水、污水、燃气设施城乡一体化有待提升。供水设施以分散式供水、高位水池等为主；部分村庄建有化粪池，但覆盖率较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亟待加强；燃气设施覆盖率较低。农业灌排渠系等农业设施缺口较大。

第三章 特征问题

一、主要特征

（一）自然资源禀赋优势显著。

片区自然山水格局优美，七分山地两分丘陵一分水域，山水相依书写乌蒙山区乡村“山—水—林—田—湖（库）—村”独特的景观风貌。山水林生态资源丰富，生态旅游潜力大，拥有沐川国家森林公园、黄丹森林公园、舟坝水库以及片区拥有“植物活化石”的珙桐，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和历史价值。土地资源丰富规模大，是沐川重要的富硒有机农产品产地之一，且土壤富含硒元素，是沐川发展有机富硒农产品地理品牌的重要基础。矿产资源丰富，玄武岩矿、石灰石矿、石英砂岩矿等储量较大，是沐川发展“两新”产业的资源支撑。

（二）耕地、园地、林地分布广，富硒土壤开发潜力大。

片区耕地、园地面积较大，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规模化经营。片区耕地面积 4455.18 公顷，占总面积 10.72%，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961.21 公顷，占总面积的 8.13%。茶园 1153.54 公顷，主要分布在舟坝镇和高笋乡。高笋茶叶现代农业园区涵盖全乡 5 个村、6 大生产基地。

林竹生产面积广：林地规模大，林竹生产面积广，竹林地面积 10771.76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 33.72%。围绕林竹

可发展林竹相关产业、如林竹、笋用竹生产、康养旅游等。

富硒土壤发展潜力大：在中国地质学会认定并公布了第二批 30 个天然富硒土地中，沐川县的黄丹镇、舟坝镇、高笋乡、五码坪国有林区等区域富含硒元素，其中绿色富硒土地 10507 亩，无公害富硒土地 175579 亩。高笋乡已有 2000 余亩的稻田盛产优质富硒米，主要分布在边河村与安坪村。其他富硒产业尚未发展，开发潜力大。

（三）养殖业规模化经营基础雄厚。

畜禽产品经营规模大：舟坝片区是全县养殖业发展最多的地区，根据 2020 年统计数据，全县生猪存栏数 11.17 万头，其中舟坝片区 6.93 万头，片区生猪存栏数占全县比例超过 60%。

种养循环有基础：茨竹乡凉井村，采用“牛粪-茶-玉米秸秆-牛饲料”的方式建设了“沐川县凉井种养循环特农业返乡创业园区”，带动 785 人次就业，共覆盖 84 人，稳定就业 6 人，土地入股与资金入股平均 12 万分红。

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规模大：舟坝片区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47.72 公顷，占全县比例达 49.26%。全县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占比，舟坝片区所有乡镇均为高值区。

（四）矿产资源丰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基础。

片区矿产资源丰富：根据《沐川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沐川县现状矿区、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主要分布本片区，目前可开

采利用的新材料矿产资源有玄武岩纤维、石灰矿，新能源有水利发电等，且已有“海能”、“荣威”等成熟的“两新”企业。片区工矿用地总规模较大，舟坝片区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共 117.06 公顷，占全县该类用地总面积比例达 41.45%。

（五）外部交通动脉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有保障。

舟坝片区现状交通干线以国道 G348、省道 310 和县道为主，片区的胶东脉络基本成型。目前在建的乐西高速贯穿舟坝片区，并在黄丹镇和舟坝镇分别设置高速公路互通出入口，片区的对外交通动脉得到提高升级，G348 新建段有效衔接乐西高速，为片区内外城乡要素流动提供了保障。

（六）人口总体呈现流出态势，老龄化趋势更加明显，人口逐渐向城镇聚居。

根据七普调查数据，舟坝片区常住人口总数约 42011 人。较六普时期，片区人口降低了约 13354 人。老龄化加剧，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 8541 人，老龄化率为 20.33%，较六普数据 11.74%，增加了 8.59%，老龄化趋势更加明显。舟坝片区城镇人口较六普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乡村人口持续向城镇聚居。

二、突出问题

（一）农业产业内部关联度不高，产业融合程度低。

片区农产品加工以初加工为主，种养产业深加工不足，尚未形成农产品品牌效应。同时组织化、产业化不足造成

农产品产量不稳定、销售市场和价格波动大，例如刺梨销售困难、猕猴桃遇虫害产量大幅降低、茶叶销售价格波动大等问题在不同村有发生，产业发展韧性不足。

养殖业总体规模大，但点上分布分散，养殖污染较重，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较多小型养殖场由于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关闭，出现大量闲置养殖设施建设用地，闲置养殖设施用地 2.93 公顷；而养循环仅点上示范，大多数村现状无种养循环，仅少数村庄有种养循环计划。

（二）内部交通毛细血管局部不通畅，产业道路短板明显。

部分村组道路不通畅、等级不高，部分宽度较窄，需拓宽和提升改造，需提升改造。产业道路短板明显，农业产业园区产业道路及未来旅游设施产业道路缺口较大，配套的停车设施严重缺乏，未来需要大量地投入建设。

（三）废弃工矿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产业升级需加大力度。

废弃工矿生态修复任务艰巨：在生态优先发展的趋势下，沐川县正处于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的阶段，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大对产能过剩及微型矿山淘汰关闭，废弃工矿出现闲置，如片区工矿用地中闲置地 6.79 公顷，舟坝镇、黄丹镇和高笋乡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工矿；生态修复压力大。

部分废弃工矿难再利用：生产矿山尚未全面形成“边

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机制，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较慢，关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较为滞后。部分废弃工矿存在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导致其周边用地方式受限；部分废弃工矿留存大量厂房产权仍属于原采矿企业，产权未明确导致难再利用。

产业转型导致劳动力外流：调研发现高笋乡 4 个煤矿全部关闭，过去靠煤矿实现本地务工收入的劳动力很难转向农业生产，且影响原矿业带动的其他非农产业无以为继，导致本地乡村人口外流较多。

（四）城镇综合服务水平不高，人居环境有待提升。

舟坝镇区作为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单一，服务水平低，辐射带动能力弱；黄丹镇过去十年因地灾频发高发，城镇建设严重滞后，城镇应对灾害的韧性较差。城镇开发边界外聚集大量农村宅基地与耕地，但镇区结构单一，存在功能短板，周围乡村难以得到较好的服务。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存在功能短板，尤其镇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较大，杨村乡集镇区、高笋乡集镇区内无养老服务设施。

过境交通穿越集镇区，相互干扰较大，且集镇街道空间普遍狭窄而建筑密度大，局部建筑风貌失调。

（五）建设用地“闲置”与“紧缺”矛盾突出。

建设用地闲置多、类型丰富：调研发现闲置建设用地面积达 18.72 公顷，类型包括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采矿用

地，两项改革后闲置村委会，闲置小学，闲置宅基地，旧车站，基础设施等类型。

交通及住房建设用地紧缺：舟坝片区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可发展空间小；如部分村庄主干道需拓宽，但现状道路周边均为基本农田，无法按需求拓宽；又如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过程中，难以实现整村安置，需化整为零，组团安置。

城镇建设用地紧缺：依据人口变化与流动规律，片区城镇化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但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增加建设用地面积几乎为 0。

建设用地“闲置”与“紧缺”矛盾突出，亟需结合废弃工矿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旧城改造等措施优化布局。

第四章 功能定位

一、规划衔接

（一）《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主要目标

坚持“旅游兴县、产业强县”发展主线和“绿色发展、追赶跨越”工作基调，建设“醉氧竹乡、生态沐川”，打造“一地一县一城”（南向开放新高地、绿色经济发展强县、休闲康养宜居城），建设幸福美丽和谐新沐川。为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基础。

2.产业发展

沐川坚持“工业挑大梁”不动摇，瞄准工业增长点，着力打造“3+2”生态工业体系，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形成绿色循环生态工业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到2025年实现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超过80亿元。

做强竹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优化竹材、林下产品加工点布局，打造川南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基地。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开发竹原纤维、竹基纤维复合材料等新产品产业，延伸竹产品加工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全省竹产品精深加工中心。

做优茶产品加工产业：充分利用茶叶资源打造茶叶精

深加工工业，支持富硒紫茶、茶饮料、茶食品等茶叶精深加工产品开发，促进集茶叶提取物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茶叶高新技术研发，加快建设茶叶加工示范园区。

做精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充分利用沐川富硒土壤资源，发展富硒特色农产品加工业。

改造提升矿产资源产业：推动页岩气、硅石、石英砂等矿产资源深度开发利用，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绿色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的绿色新兴产业。

培育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充分利用沐川富余的水电资源，着力开发氢、氧等绿色能源，积极发展高端、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将舟坝、高笋打造成氢能源生产基地。

3.城镇发展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以人文化、绿色化、智能化为导向，着力提升县城发展品质和管理水平，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城市，大力培育舟坝副中心和黄丹、利店、大楠、富新四个重点镇，构建“一核一副四极”发展新局面。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一核一区、三带多点”文旅产业发展布局，到2025年，建设农业产业强镇5个，建设“一村一品”示范乡镇7个、示范村30个。加快推进舟坝县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集镇集聚辐射作用，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黄丹片区绿色能源、清洁能源，建设马边河度假地，打造生态经济

走廊示范区。

（二）《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按照“三区全覆盖、三线不重叠”原则，统筹划定县域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79.95 平方千米，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3.33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57 平方千米。

（三）相关专项规划

落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相关专项工作方案，加强与《沐川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沐川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沐川县乡镇级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沐川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专项规划》、《沐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沐川县医疗机构布局专项规划》、《沐川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沐川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及《沐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专项规划项目衔接，充分保障专项规划项目用地需求。（详见附表 16）

二、目标定位

衔接《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沐川县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各专项规划及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方案相衔接，立足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有机种植及畜禽产业特色、矿产资源禀赋，以“低碳、循环、高质”发展为导向，确定

发展定位和功能为：

以现代有机种养循环产业为主导、生态新型材料产业为特色的绿色转型发展示范片区

三、规划目标

落实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制定“两步走”发展目标：至 2025 年，片区现代有机种养循环特色、新型材料、商贸物流、生态文旅产业规模化发展态势凸显，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业融合进一步加强，形成一批地方特色产业品牌。重要民生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初步建设完成，基本实现城镇存量优化与设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粮食安全得到全面保障，生态景观宜人，生态价值全面彰显；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有效提升，舟坝镇辐射能力得到明显提高，舟坝、黄丹城镇和高笋、茨竹、杨村集镇区的宜居水平得到全面改善，现代川南风貌特色彰显，乡村空间富有魅力；农业现代化体系完善，绿色工业园区辐射带动能力凸显，村民生活更加富裕；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舟坝、繁荣富强的美丽舟坝、现代精致的品质舟坝、平安和谐的幸福舟坝。

四、指标体系

传导落实《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明确的各项约束性指标，统筹自然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构建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规划指标体系，共 13 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7 项，详见附表 1。

五、开发保护策略

（一）生态为先，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1. 坚守片区生态安全底线

科学划定农业、生态和建设发展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充分保护好片区内现状林地、园地、湿地等生态资源，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根据片区资源特征，在“三条控制线”基础之上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灾安全防护线和水资源保护线。

2. 共保共治区域生态环境

立足生态发展、绿色崛起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总体定位，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大力发展种养生态循环经济，提升特色农旅功能，重点促进“两山”资源转化，打造“乌蒙硒都”，严格保护黄丹森林公园，壮大舟坝特色农业、清洁能源、康养旅游等生态产业，实现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实施生态功能区“面上保育+点上培育”的

发展模式，加强舟坝片区矿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联动周边，共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乌蒙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屏障。

（二）产村融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乡村产业向园区发展，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规模化、标准化、有机化、集群化为导向，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坚持立足片区产业基础，挖掘片区产业林竹产业、种养殖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潜力，突出片区产业特色，探索“产供销一体”的产业融合发展方式，发展镇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镇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精准配套，推进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交通内场外联：疏通交通毛细血管，重构外畅内联的交通循环系统，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脉络。落实乐西高速重大交通走廊，优化完善片区内县乡道、主要通村路以及汽车客运站、旅游服务站、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片区与毗邻地区通达性。

加强公服设施共建共享：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联动。构建乡村生活圈，建立“乡镇-村”两级医疗卫生体；优化教育资源合理配置，优化片区中小学校撤并与升级，结合良好农业发展基础，积极争取毗邻地区乃至更大地区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教育团队在片区内建立研学、产教结合等实践基地。构建社会保障协同机制，推进与周边毗邻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共享建设。片区内建立乡镇敬老院-村养

老服务站两级公益性养老设施。

（四）中心引领，引导镇村空间适度集聚

通过要素资源倾斜全力保障舟坝镇、黄丹镇城镇空间拓展需求，增强其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能力，建设片区发展引擎。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集镇区重点补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合理控制集镇规模。遵循乡村人口流动的现实情况，在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农民意愿下，推动人口、产业、设施等资源要素向中心村集聚，强化片区经济发展支点，增强经济、人口等集聚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

（五）存量盘活，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全面梳理闲置设施用地，补齐较为缺失的养老、医疗、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或根据乡村发展诉求转变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零散、低效工业用地入园或腾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进行盘活整治，挖潜存量土地指标。对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整治再利用，变废为宝转型为旅游休闲或生态景观功能。对生态红线内或地灾点附近原住农村居民点进行综合整治，引导其适度集聚。

（六）提升人居环境，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结合当地特色，探索新时代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发展模式，把打造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作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突破口，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改善和宜居美丽乡村构筑，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章 底线约束

一、三条控制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四川省第四次第三轮三线划分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并落实到图斑。

（一）永久基本农田

1. 保护目标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根据四川省“三线”成果，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目标 3961.21 公顷，规划落实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961.21 公顷，占全区面积比例为 9.53%。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管护机制，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2. 管控规则

（1）严格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执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2）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3）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4）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5）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6) 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7) 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二) 生态保护红线

1. 保护目标

根据四川省“三线”成果，舟坝片区生态红线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包括四川省黄丹森林公园及四川沐川国家森林公园小部分范围，规划严格落实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计 608.32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1.46%。

2. 管控规则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树立底线思维，建立严格的保护和监督体系。未经依法批准，严禁擅自占用，严禁随意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2)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对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开展有限人为活动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城镇开发边界

1.边界划定

以城镇建设现状为基础，结合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按照存量优先、少占耕地、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划定舟坝片区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四川省“三线”成果，保障城镇建设拓展空间，规划落实片区城镇开发边界 145.98 公顷，其中舟坝镇 114.13 公顷（包括工业园区），黄丹镇 31.84 公顷（包括工业园区）。

2.管控规则

（1）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各类开发活动，防止城乡建设无序扩展；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与水体保护线、绿地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

（2）对于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求，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本地转移或异地交易的，可以在不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将城镇弹性发展区转化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进行开发建设。其中因城市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需要调整转化的，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调整转化后按城镇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实施。

（3）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二、村庄建设边界

基于村庄发展基础和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预留 5% 的扣除后“203”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用于保障近期内难以落地的产业、安置点等项目，到规划期末，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1038.81 公顷。

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落地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要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引导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村庄建设应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指导性文件等规定，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禁止在村庄边界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村庄边界内已建设的房屋、工矿企业、公共设施等建筑，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违法扩建、改建或擅自拆除。

三、其他保护线

(一) 饮用水源保护线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2. 水资源、水域保护

加强河湖水系保护，实施小河流治理包括黄丹镇马边河、杨村乡洋溪河新坝段以及舟坝镇马边河防洪治理工程等治理项目。强化大渡河、马边河、洋溪河、龙溪河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提高水系连通性，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

3. 饮用水源保护

片区共涉及 9 个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对片区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管控。包括以下五个乡镇：

(1) 茨竹乡：

马拐沱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4.04 平方千米。

扇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15 平方千米。

(2) 杨村乡：

岩窝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4.8 平方千米。

(3)黄丹镇：

五十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19 平方千米。

牛尾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4 平方千米。

胡湾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8 平方千米。

(4)舟坝镇：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3.23 平方千米。

(5)高笋乡：

周家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1.938 平方千米。

紫槽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1788 平方千米。

建设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旅游、娱乐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安全廊道、景观廊道、文旅廊道。

（二）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统筹规划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管控要求，保护好乡村的历史文化根脉。

县级文化保护单位：安坪村平顶寺墓地、双堰村双堰

石室和赵坝村摩崖造像共三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控制其保护范围为外延 30 米。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主要包括茨竹乡万全营遗址、茨竹龙藏寺、杨村乡新坝村石庙、舟坝洋溪村古城墙等古建筑、古遗址和古墓地。

管控措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保护管理与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24 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进行管控。

（三）矿产资源保护线

片区内规划 4 处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主要分布于杨村乡、茨竹乡和舟坝镇，包括灰岩矿、玄武岩矿、伊利石粘土矿等。2 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位于舟坝镇和茨竹乡，主要为沙岩矿。

（四）湿地资源保护线

划定湿地保护范围 4.4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01%，为内陆滩涂。

（五）地质灾害安全防控线

根据地形地貌和已有的资料，舟坝片区无地质灾害重点防治的区域，次重点防治区呈块状分布，共 11665.67 公顷，各乡镇均有分布，片区大部分地区属于一般防治区，共 29856.91 公顷，占片区面积 71.91%。需将地质灾害次重

点防治区域内的居民避险、搬迁安置，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

（六）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结合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将具有行洪、分洪、蓄洪和滞洪作用的河流通道、低洼湿地、河湖水库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大渡河、马边河、洋溪河、龙溪河水系以及舟坝水库等，划定规模约 30 平方千米。

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主要以保持自然状态为主，禁止开展除必要的跨河交通与市政设施、水运交通枢纽以及水电开发项目之外的城镇集中建设活动，行洪调蓄安全线内的现状居民点应有序搬迁至海拔较高的安全地带。

四、三江岸线（茨竹段）保护

衔接《乐山市三江两岸保护规划》，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涉及沐川县的茨竹乡，对大渡河（茨竹段）两岸进行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区 0.69 平方千米，控制利用区 1.06 平方千米。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均属于乡村区域。

对茨竹乡境内的大渡河段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划定严格保护区 0.69 平方千米：即大渡河茨竹乡段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 80 米的区域。

严格保护区，是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

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严格保护区内既有的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不符合三江岸线保护要求的，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划定控制利用区 1.06 平方千米。即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 200 米的区域。

控制利用区，是为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景观特色性，需要从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功能适宜性等方面对建设项目性质、用途、强度等予以控制的区域。

控制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低建筑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留足入河通道和视线通廊。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三江岸线。

(3) 控制利用区允许建设的项目

控制利用区允许必要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外的建设活动：

①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护安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②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

③适度的休闲旅游、文化展示、户外运动、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④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⑥经依法批准的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

⑦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

(4) 产业准入清单

禁止在三江岸线 200 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

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门类与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

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禁止擅自设置排污口，非法排放污水，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5）土地保护开发管控要求

大渡河（茨竹段）两岸的控制利用区内，耕地约 35 公顷，园地 3.53 公顷，林地 37.5 公顷，采矿用地（现状）13.50 公顷，农村宅基地 5.4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83 公顷，公路用地 4.98 公顷，农村道路用地 5.24 公顷，

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用地的利用，应禁止农药、农膜等进入河流水域。

公路用地和农村道路用地，严格按照规划线路和道路等级进行建设，未来根据地方发展需求，若需要拓宽或改造升级现状道路，新建道路等，需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论证报批。

农村宅基地的管控应满足四川及乐山市关于农村宅基地的管控要求，原则上不新增宅基地，不占用河岸线。

目前有现状的采矿用地 13.5 公顷，规划对其进行保留，未来可结合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的需求，逐步腾退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六章 规划分区

一、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较为集中的区域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较为集中的区域，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域内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且符合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色达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规模为 6.7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入。规划落实上位规划，面积 190.45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的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须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片区内农田保护区面积 39.65 平方千米。

四、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包括了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区域，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片区内城镇发展区面积 1.46 平方千米。

五、乡村发展区

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牧业发展区。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规模为 175.90 平方千米。在管控要求上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中：

划定村庄建设区面积 1379.07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 7.84%，村庄建设区管控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3092.17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 17.58%。

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 13085.53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 74.39%，林业发展区管控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划定牧业发展区面积 32.87 公顷，占乡村发展区面积 0.19%，牧业发展区管控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六、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指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31.38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管控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用地优化布局

一、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为基础，遵循人口向中心镇村流动集聚的城乡发展规律，衔接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乐西高速、国道 G348 对跨区域发展廊道的串联作用，构建“一心一廊一环、两屏三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

一心：舟坝片区综合服务中心；强化生态新材料工业服务功能、生态旅游服务和商贸服务功能，打造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一廊：沿乐西高速的城乡融合发展廊道；是沐川县西北地区的镇村联动发展的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廊道。

一环：片区内部循环环线：串联片区各乡镇、保障片区内部要素流通的环线。

两屏：以林子坝国有林场为主体的左翼保护屏障；以五马坪所在的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右翼生态保护屏障。

三区：片区西部有机种养循环示范区、片区中部绿色新材料发展区、片区东部农旅融合示范区。

多点：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是片区重要的增长极点。

二、农用地优化布局

（一）耕地布局

片区现状耕地 4455.18 公顷，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外

的耕地占补平衡，规划占用主要为专项规划、产业规划、集镇区建设、聚居点建新等，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和增减挂钩等项目的科学有序实施进行耕地补充，规划片区耕地 4486.43 公顷，较现状增加 31.25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 10.80%。

（二）园地布局

片区现状园地 2020.20 公顷，规划园地 1976.59 公顷，较现状减少 43.61 公顷，涉及占用主要为专项规划 25.91 公顷、产业规划 15.49 公顷、增减挂构建新 0.60 公顷，镇区规划 0.75 公顷、公服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占用 0.37 公顷、留白用地规划 4.26 公顷。

（三）草地布局

规划草地 33.87 公顷，较现状减少 1.74 公顷，主要为专项规划占用 2.10 公顷，此外增减挂钩拆旧补充 0.05 公顷。

（四）林地布局

片区内现状林地面积 31963.74 公顷。规划占用林地主要为专项规划 154.40 公顷、产业规划 42.46 公顷、集镇区规划 11.78 公顷、增减挂构建新 2.02 公顷，镇区规划 46.32 公顷、公服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0.79 公顷、留白用地规划 3.23 公顷。规划林地依据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下达目标指标确定。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及初加工、储存、畜禽水

产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67.58 公顷，较现状减少 9.80 公顷，涉及占用主要用于专项规划 14.70 公顷、产业规划 1.06 公顷、镇区规划 0.36 公顷、闲置地复垦 2.88 公顷。

三、建设用地优化布局

（一）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确保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集聚流动趋势相一致，结合镇村体系和现状建设情况，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空间规模。

主要通过盘活低效、闲置用地补足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优化镇区内部分设施及居民点布局。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63.75 公顷，较基期增加 49.17 公顷。

（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要求，尊重村民意愿，引导适度聚居，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加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保障力度，结合当地资源特色，合理布局农村用地。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规划舟坝片区人均宅基地面积标准为 70 平方米，3 人户以下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户及以上按 5 人计算，规划新/扩建居民

点人均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合理保障农房及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需求，规划舟坝片区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1092.99 公顷，较现状减少 49.67 公顷，其中宅基地腾退 73.46 公顷。

根据乡村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安排村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旅游休闲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落实片区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项目，新增采矿用地 20-25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0.48 公顷，占用农村宅基地 0.05 公顷，占用林地 7.90 公顷，占用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17 公顷。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落实新改建国道、乡道及乐山至西昌高速乐山至马边段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村路网覆盖率提升，便捷乡村居民出行、产业发展需求，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10.25 公顷，较基期增加 238.43 公顷。

（四）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保留现状文物古迹、寺庙等用地，落实片区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项目，新增采矿用地 20-25 公顷。规划其他建设用地 65.01 公顷，较基期增加 21.51 公顷。

（五）人口规模预测

顺应人口向河谷城镇流动趋势，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综合人口变化规律、年龄结构，科学预测人口规

模。

1. 户籍人口预测

根据人口流动趋势及户籍制度改革相关论文，2010 年全国流动人口 2.6 亿，在居住地居住满三年以上的人口达 1.13 亿人，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43.46%，居住满五年的人口达 7267 万，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28%。“现居住地满三年”指标仅能代表普查时在该街道（镇）生活满三年，并不代表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进入城镇生活的真实年份，由于外来务工者在城镇间的流动性较大，其离乡进城的平均年份要比普查显示的年份多得多。同时，流动人口离乡 3 年以上迁出概率极大，相比 2000 年，10 年流动人口增速为 12%。舟坝片区根据实际情况以 40% 的迁出比，5 年的流动人口增速为 6%，10 年的流动人口增速为 12% 为准。预测到 2035 年片区户籍人口为 47000 人。

2. 常住人口预测

总人口：根据近十年人口数据对比，舟坝片区常住人口减少 5336 人，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呈现人口净流出态势。根据片区人口的历史流动趋势，以及人口由乡村流向城市、由落后地区流向发达地区的未来发展趋势，同时考虑到舟坝片区未来产业的发展将带来经济发展与就业机会，同时参考上位规划相关指标，经综合取值，预测 2035 年片区常住人口 30000 人，较现状减少约 12000 人。

城镇人口：片区现状城镇人口 3371 人，近年来舟坝城镇人口增长明显。随着城镇设施不断完善、品质不断提升，吸引人口流入。根据人口城乡流动和自然变动趋势，预计 2035 年片区城镇人口 4780 人，较现状增加约 1400 人。

（六）镇村体系规划

综合考虑区位交通、地理环境、资源禀赋、产业条件、经济发展等因素，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规划构建“1 个中心镇、4 个一般乡镇，8 个中心村和 28 个基层村”的镇村体系。

中心镇：舟坝镇。人口集聚，服务能力较强，产业发展基础好，确定为中心镇。

一般乡镇：黄丹镇、茨竹乡、杨村乡、高笋乡。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为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

中心村：同心村、里坪村、龙兴村、五四村、新坝村、光明村、石堰村、夏寨村。中心村充分考虑交通条件、服务效率，原则上每个村级经济区设一个中心村。

一般村：根据行政区划设置 28 个基层村。

（七）村级片区划分

依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沐川县片区划分工作方案，按照地缘相近、交通相连、产业相关、人文相通、人口吸纳、服务便捷 6 项原则，本片区共划分八个村级片区，即舟坝一片区、舟坝二片区、黄丹一片区、黄丹二片区、

茨竹一片区、茨竹二片区、高笋片区、杨村片区。（详见附表 5）

（八）农村居民点布局

规划结合片区自然条件及镇村体系划定情况，遵循“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的选址原则，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要求，贯彻“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尊重群众意愿，综合研判人口流动趋势，引导适度聚居，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结合现状建设、村民意愿以及增减挂钩项目，规划片区新增 31 个农村居民点，面积 7.33 公顷，聚居人口 900 人，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80-100m²/人。

四、其他用地布局

（一）湿地布局

片区现状湿地 4.47 公顷，保护现有湿地总量不减少，规划末期湿地 4.49 公顷。

（二）陆地水域用地布局

强化大渡河、马边河、洋溪河、龙溪河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提高水系连通性，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优化整理零星水塘。实施小河流治理包括黄丹镇马边河、杨村乡洋溪河新坝段以及舟坝镇马边河防洪治理工程等治理项目。规划陆地水域 1110.59 公顷，较现状减少 6.48 公顷。

（三）其他土地用地布局

规划其他土地 13.23 公顷，较基期减少 0.10 公顷。

五、用地结构优化调整

与现状相比，规划耕地增加 31.25 公顷；园地减少 43.61 公顷；建设用地总量增加 235.97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减少了 49.67 公顷。详见附表 3。

第八章 产业发展

一、产业体系建设

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关键支撑，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规划编制把促进产业发展摆在首要位置。按照“宜林则林”、“宜粮则粮、宜‘园’则‘园’（产业园区）、宜游则游、宜商则商”的要求，规划布局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延长片区内产业链条，促进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建立农业农村开放新格局。

构建“1+3+N”产业体系：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夯实基础，拓展新兴，促进融合”的总体思路，规划构建“1+3+N”产业体系。“1”为积极探索绿色循环产业；“3”为做优做精特色种养循环农业，创新升级绿色新材料产业，做精做细生态文化旅游产业；“N”项地域特色产业，布局林竹产业基地、有机粮油基地、特色果蔬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等，构筑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二、产业发展格局

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立足片区第一、二、三产业资源优势塑造特色、形成规模，以一产为主，接二连三，以有机种养循环农业为基础，以新材

料新能源为主导，以休闲康养旅游为特色，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理念，在做好做大现有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片区产业结构发展坚持城乡统筹融合，构建“两心一轴、一环四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两心：舟坝镇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黄丹片区经济发展副中心

一轴：沿国道 G348 的镇村产业融合发展轴

一环：小城镇群经济发展环线

四区：西部有机粮油种养循环发展片区

北部经果林下循环养殖与休闲康养旅游片区

东部有机茶产业发展片区

新材料新能源发展片区

三、产业空间布局

（一）第一产业发展布局

1. 发展思路——聚焦“乡土”，强化绿色立体循环发展。

聚焦“乡土”，强化绿色立体循环发展。实施循环农业基础提质增效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养殖业的配套设施，完善片区种养殖基础，推广种养一体化，注重多模式、立体化种养模式；推动农业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建设现代产业园区；多途径提升有机禽畜、富硒粮油、富硒茶叶占比，凸显片区农产品的有机、富硒特色。

2. 产业发展布局

优质粮油产业：规划在茨竹乡的龙兴村、茶坪村、西门村、友爱村；杨村乡的龙洞村、新坝村、茨岩村、桢楠村、两路村、碑坪村、硝坝村等 12 个村建设优质粮油基地。优质粮油种植面积 29755 亩（约 1984 公顷）。其中高笋乡原有有机富硒大米基地 2500 亩，规划新增 2500 亩（约 167 公顷）。并以粮经作物生产为主要功能，通过应用现代农机、现代灌溉、以及“间种、套种、混种、复种、轮种”等方式，打造“生态、循环、高效”的产业示范模式，建设：稻（鸭）鱼共生循环种植示范区；标准化模式水稻和蔬菜轮作种植示范区；有机粮油种植示范基地；有机蔬菜种植示范基地；稻田共生示范产业区；柑橘粮食套种示范区；果树蔬菜套种示范区。最大限度的提高亩产效益。

规划优质粮油产业设施农用地约 60 公顷。

林竹产业：规划建设 5000 亩（约 333 公顷）甜竹、巨黄竹笋材两用林园区；建设 10 万亩国家储备林。规划保留两个国有林场：林坝子国有林场、五马坪国有林区。在茨竹乡建设林菌和林药基地。

对竹基地进行提质增效：一是低产低效竹林改造，将退化竹林修复更新纳入国家储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竹种更替、丰产培育、竹林结构调整等工程措施进行培育。二是将成片的竹产业基地，通过功能完善，成为竹林风景线。三是创新发展立体林业。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因地制宜采用林茶模式、林禽模式、林药模式大力实施、

林兔、林猪、林鸡、林蛙、林菌、林药等林下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四是建设林区生产道路、消防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林竹产业设施农用地约 40 公顷。

茶产业：在高笋乡光明村、静云村、边河村建设茶叶面积 18600 亩。简称高笋乡万亩有机富硒茶产业园区。在舟坝镇的普宁村、洋溪村、正兴村、先锋村建设茶基地，总面积 10000 亩。引进和培育茶叶精深加工项目，充分利用丰富的夏秋茶原料，大力开发出口茶产品、超微茶粉、茶多酚提取等产品，丰富产品种类，提高沐川茶叶产品市场占有率

配套茶产业设施农用地约 50 公顷。

优质果蔬产业：规划在黄丹镇的里坪村、铁炉村、严湾村、和平村、钟坪村、大碑村，舟坝镇的石堰村、夏寨村、前进村，建设沐川县黄丹刺梨+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园区种植面积 14629 亩（约 975 公顷）。按照有机绿色标准，建设标准化猕猴桃、柑橘、李子、刺梨等特色水果基地，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基地质量。推进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建设，推进水果产业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增加水果产业附加值。配套优质果蔬设施农用地约 50 公顷。

中草药产业：规划在茨竹，积极拓展黄白姜、川佛手、黄蜀葵等中药材种植。建设高标准农业科技园，加快优质中药材品种研发。推进沐川黄白姜、黄蜀葵、川佛手等精

深加工，加强产品开发，延长产业链条，并将中草药材地生产加工与乡村地休闲康养旅游进行链接。配套中草药设施农用地约 10 公顷。

养殖业：推广合作社种养循环模式，形成“秸秆-青贮饲料-养殖业-畜禽粪便-有机肥-种植业”模式，形成种养闭环，打造农业新业态。将沐川生态养殖产业发展为中国西部生态养殖资源深加工示范区和乌蒙山区精准扶贫样板产业区，打造山地立体循环农业“沐川样板”。结合种植业，积极扩展生猪、牛、和乌骨鸡的生态养殖规模，实施畜禽产业适度规模扩能，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工程，推行标准化生产方式，配套良种良法、设施工艺结合、提质增效并重、生产生态协调，建立标准化畜禽产业生产体系，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到 2025 年，建成高标准小家禽养殖小区 10 个，面积 2.0 公顷，其中有机养殖场 2 个，年出栏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各类小家禽 50 万羽（只），远期发展各类小家禽 200 万羽（只）。

配套养殖产业设施农用地约 50 公顷。

(二) 第一产业产业链的延伸

1.实施稻田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沿着杨村乡、茨竹乡境内的河溪沿线，开展进排水系统改造、沟坑开挖、田埂加固、稻田平整等技术研究，对具有稻渔养殖基地及具备稻

渔鸭立体养殖条件的基本农田进行改造，拓宽稻田综合种养面积。

2.实施林竹、经果林的林下种养循环基地建设：结合片区广袤的林竹基础和规划的经果林产业基地，因地制宜地采用林茶模式、林禽模式、林药模式，林茶模式、林禽模式、林药模式，大力实施、林兔、林猪、林鸡、林蛙、林菌、林药等林下特色种植养殖产业，提供绿色森林食品。

3.培育产学研基地：发展全程机械化养殖场示范基地，搭建集研发团队、科研基地、示范基地、设施农业、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畜禽产业科技服务平台。加强与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农科院地合作。

4.培育一批标准化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实施畜禽产业适度规模扩能，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工程，推行标准化生产方式，配套良种良法、设施工艺结合、提质增效并重、生产生态协调，建立标准化畜禽产业生产体系，创建一批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三)第二产业发展布局

1.发展思路——创新升级特色工业

充分利用马边河流域丰富的磷、电、矿、煤资源，重点打造精细煤磷绿色化工工业产业链，发展航空航天新型材料、纳米轻质碳酸钙、II型聚磷酸铵、阻燃剂、焦炭、氨气、氢气等关联产业和产品。

(1)生态循环：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新材料与绿色发展紧密结合。构建绿色资源开发、绿色资源加工、绿色产业发展的新型绿色工业体系，高度重视新材料与资源、环境和能源的协调，推进新材料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依托片区具有丰富矿产资源，片区的玄武岩、石灰矿为航空航天材料、纳米碳酸钙材料等相关的加工业发展提供原始材料。

(2)扩能提质：推动第二产业提质增效扩能，改造提升存量产量，提高供给质量，壮大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经济集群式发展。

(3)创新驱动：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促进产业向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双新”产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 产业发展布局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舟坝片区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化工、新能源，打造成氢能源生产基地，建设省级绿色化工园区，利用舟坝富余的水电资源，着力开发氢、氧、氮、氩等绿色能源；推进弃水弃电高载能空分制氧制氢、玄武岩纤维开发应用。

规划扩建绿色化工园区，占地面积 41.273 公顷。位于舟坝镇夏寨村。园区内主要有冶金焦炭的生产荣威新能源科技利用金石焦化焦炉尾气生产合成氨，年产 5 万吨合成氨，日生产 99.99%的氢气 50 万立方米。

规划新建新材料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58.687 公顷。位于舟坝镇团结村。园区主要利用片区丰富矿产资源——玄武岩、石灰岩矿，进行航空航天材料、纳米碳酸钙材料的加工，实现绿色新材料的高价值转换。

绿色新型工业材料开采与加工：推动落实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秉承“绿色矿业、和谐矿业、科学矿业”的理念，加快推进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建设。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型升级，从单一开采矿产向矿产资源深加工、矿业链发展。加大对石灰岩、玄武岩等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提高食品用石灰岩、纤维用玄武岩等新兴产业矿产资源的地质储量，并建设纤维用玄武岩产业科技研究园，杨村乡优质玄武岩、石灰岩勘查研究区和茨竹乡砂石生产供应区，率先在乐山市建立纤维用玄武岩和食品用石灰岩应用产地。茨竹乡砂石生产供应区：统筹规划茨竹乡砂石资源生产供应，合理控制采矿权数量和生产总量。规划在片区内预留 25 公顷采矿用地指标，用于保障茨竹乡寺坪山石灰石采矿配套设施、杨村乡余家山矿山石灰岩采矿配套设施、三王梗玄武岩矿山采矿配套设施、高笋乡西成砂石厂采矿用地等乡镇近期拟将实施建设的类似采矿配套项目。项目用地指标来源如下：因乡村振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配套村庄各类设施、新建聚居点、产业发展等，增加村庄建设用地 87 公顷。因腾退地灾高风险区域农村宅基地、闲置地复垦、增减挂钩

拆旧等，减少村庄建设用地 149 公顷，节余村庄建设用地 62 公顷，其中 25 公顷用于平衡采矿配套设施项目指标。

农产品加工产业：林竹产业加工。优化提升林竹产品精深加工。突出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浆纸、竹笋、竹木家具、竹工艺品、竹包装、竹建材装饰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支持竹炭、竹饮料（竹酒）、竹原纤维、竹基纤维复合材料（竹钢）、竹药品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竹产品就地加工转化。优化竹材、竹笋、林下产品就地初加工点布局，推进竹食品冷链物流建设。支持建立竹产品初加工合作社，鼓励组建竹林采伐经营专业队伍。规划在片区布局林竹产业深加工基地 5 个。占地面积 10 公顷。

特色农产品加工。片区重点发展刺梨精深加工、猕猴桃等水果精深加工、竹笋精深加工、中药材加工、肉制品加工等。就地就近建设初加工厂，配备清洗、筛选分级、烘干、包装贴牌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采取企业集群发展方式，鼓励中小企业或同时生产相同产品或相互协作生产相同产品，通过大量中小企业同一集群形成规模优势。规划在乐西高速公路出入口黄丹五里坪高速公路互通出入口附近的区域、各乡镇的集镇区所在区域，建设农产品加工展销基地，引进粮油公司、茶叶公司、食品公司等，将富硒粮油、富硒茶叶、刺梨、猕猴桃、竹笋产品等进行加工，富硒矿泉水加工，形成“工厂+农户”、“农户+合作

社”的食品加工新模式。

(四) 第三产业发展布局

1. 发展思路——以全域旅游为新引擎，提升三产品质。

践行“旅游+”产业发展模式，打破传统旅游边界，通过产业融合，积极培养旅游产业新业态，改变游客的旅游方式；延展旅游产业链条，转变旅游产业的发展途径，推动旅游发展向集约型转变；打破传统行业发展格局，优化资源配置，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全行业优化。实现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康养；旅游+特色加工等旅游+的片区产业升级。

2. 产业发展布局

按照“农旅融合”思路，依托黄丹溶洞、马边河、舟坝水库、五马坪等自然景观资源，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观光度假、森林科普、森林探险等项目，串联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发掘沐川文化底蕴，形成马边河旅游休闲带，舟坝库区旅游景点、黄丹溶洞、森林公园，五马坪森林康养旅游景点，全域整体打造集流域旅游观光、年俗文化体验、竹海休闲观光、森林康养等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线路，实现以旅兴农，以农促旅。积极融入四川“大竹海”、“大峨眉”文旅发展联盟，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将林竹景观、沟谷景观、喀斯特地貌景观、康养避暑、特色村寨、特色农业园区、古道文化、竹风民俗文化、特色美食、农特产品、节事活动等主要特色文旅资源转化为文旅项目。

四、产业用地保障

(一) 落实近期用地需求

结合近期实施方案、十四五项目及农业农村、文旅、林业、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规划和镇乡村产业发展需求，落实近期产业用地需求，明确用地性质和规模，保障乡村产业用地，规划落实近期产业用地 56 处，共计 74.77 公顷，设施农用地 166 公顷。

(二) 远期预留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优先将村内低效闲置村委会、工矿用地等盘活利用为乡村产业用地。将 G348、S310 等交通区位条件较好，紧邻林竹基地和旅游资源点的裸土地、园林地规划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考虑到规划的引领性和未来的不确定性，采用“定空间不定用途”的形式，暂不明确远期产业用地规划用途，在供地时可明确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规划远期预留 36 处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面积 18.29 公顷，设施农用地 282 公顷。

(三) 产业用地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落实，保障乡村产业发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乡镇用足用好乡村产业用地政策，保障产业用地至少占建设用地 10%以上，促进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引导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选址，分类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二是加强用地报批，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建立用地预

报制度。主动与乡镇充分对接，准确掌握项目用地需求。通过预报，及时发现、及时沟通协调解决用地报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执行预报，使报批常态化、有序化。

三是统筹年度计划，优先考虑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有序开展片区内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工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荒山、荒坡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整治结合。

第九章 设施配套

一、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山丘地区镇村生活圈，按需精准配置设施布局，推动片区内各类公共资源集中布局、精准投放，充分衔接片区专项规划，确保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落实落地，有效解决配套均衡性不足、各村供需分布不均的问题。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层级、标准要求。按照《镇规划标准》《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要求，结合前期民意调查结果，立足实际需求，考虑人口流动趋势和分布、设施服务半径等因素，结合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构建“三分”（分级、分区、分类）山地丘陵镇村生活圈。详见附表 14、15。

分级：以“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为抓手，优化乡镇经济地理版图，引导设施等有限资源“梯级投放”。

分区：根据山区和丘陵不同的地形条件，建立差异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配置模式和布局方式。

分类：建立需求导向下的镇村公服设施类型，细化在镇村生活圈中的具体配置内容。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根据基本保障类和特色提升类两种类型设施选定基本保障类设施构建镇乡公服圈、社

区生活圈，因地制宜配置现代农业、工业制造、休闲旅游三个方面的特色提升类设施；按照“村民自治、生活配套、生产服务”三大设施类型，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能力，因地制宜差异化配置丘陵、山区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设施分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应急管理四类，采用“保留、扩建、新建、转型”的方式，按照共建共享、均等化、差异化、市场化的原则，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强化中心镇的区域服务能力，补足一般镇公共设施短板。

（一）公共管理设施

机关团体办公及附属设施。作为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舟坝行政管理设施，保留现状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集）镇区机关团体用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其中包括：舟坝镇政府占地面积约 0.3 公顷，黄丹镇政府占地面积 0.71 公顷，高笋乡政府占地面积 0.30 公顷，杨村乡政府占地面积 0.11 公顷，茨竹乡政府占地面积 0.24 公顷，所 36 个村（居）村委会保留冰进行提升改造。

治安设施。根据服务人口和警情实际，因地制宜设置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规划提升改造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杨村乡、茨竹乡公安派出所。舟坝镇公安派出所占地面积 0.08 公顷，黄丹镇公安派出所占地面积 0.05 公顷，高笋乡公安派出所与镇政府同址设置，杨村乡公安派出所

占地面积 0.03 公顷，茨竹乡公安派出所占地面积 0.18 公顷。结合各村党群服务中心或村委会设置警务室，推进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司法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黄丹镇司法所，片区共享县域和黄丹镇的司法设施，不新增其他司法设施。

便民服务设施。原则上便民服务中心应与所在镇（乡）政府同址一体化办公，村便民服务室一般设置在党群服务中心或村委会内。规划提档升级改造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杨村乡、茨竹乡现有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功能，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亲民、智能化的政务服务；各村党群服务中心或村委会设置便民服务室。

另外，在黄丹镇大碑村 2 组建设移民服务中心。

（二）教育设施

紧扣“按片区划分学校，按学区编制规划，按规划优化布局、配置资源”的方向路径，充分考虑学校现状和各项发展条件，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合理规划建设项目，促进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撤销杨村乡硝坝教学点、海云学校、黄丹初级中学。调整黄丹小学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 2.27 公顷；调整杨村宣明学校为小学，占地面积 1.08 公顷；调整高笋学校为小学，占地面积 1.27 公顷；调整茨竹学校为小学，占地面积 1.08 公顷。保留舟坝幼儿园，占地面积 0.12 公顷；黄丹丹阳幼儿园，占地面

积 0.10 公顷；高笋幼儿园，占地面积 0.22 公顷；茨竹幼儿园，占地面积 0.20 公顷；杨村幼儿园，占地面积 0.09 公顷。

（三）文化和体育设施

文化休闲设施：按照“乡镇设文化活动中心、行政村设文化活动室，分级分类、全域覆盖”的原则。提升改造舟坝镇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03 公顷、黄丹镇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04 公顷、杨村乡的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10 公顷；新建高笋乡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03 公顷和茨竹乡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18 公顷。各村文化活动室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在每个社区和中心村布局 1 处社区级体育活动场所，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体育设施。根据实际需求完善配置不同规模体育健身设施，具体可包括运动场、文体活动场地等，对各乡镇现有健身设施提档升级。规划新建黄丹镇体育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11 公顷、茨竹乡体育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11 公顷，保留舟坝的体育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0.06 公顷；高笋乡结合文化广场设置。各行政村确保至少 1 处村民健身设施，结合村委会前坪或院落设置相应的健身设施，完善各村社健身广场及附属健身设施。

（四）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中心镇设置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各个乡镇设置卫生院，一村一卫生室”的配置原则。片区各乡镇：规划将现状舟坝中心卫生院按照二级乙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

占地面积 0.26 公顷，成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撤并黄丹镇卫生院海云分院，提升黄丹镇卫生院、高笋乡卫生院、茨竹乡卫生院、杨村乡卫生院等。片区各村庄：逐步完善、合并村卫生室，原则上一村一室，设置 36 个村卫生室，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

（五）社会福利设施

按照“中心配置，全域覆盖”的配置原则。规划在黄丹镇太和堂社区 2 组，新建片区级失能老人照护中心一座，占地面积 0.54 公顷；在舟坝镇花山湾社区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一座，占地面积 0.07 公顷，杨村、高笋、茨竹乡均设置养老院。在茨竹乡西门村设置茨竹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杨村乡杨村坝社区设置杨村坝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在黄丹镇社区设置黄丹镇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另提升黄丹镇舟坝镇杨湾村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并在中心村：同心村、里坪村、雄心村、五四村、新坝村、杨湾村、李子村、夏寨村社区等八个中心村结合便民服务室设置社区（村级）养老服务中心。一方面，直接向中心村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另一方面用于联结所属区域小组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六）商业设施

按照“市场向中心集聚，网点向基层普及”的配置原则。规划将舟坝镇现状市场提升改造为服务片区的综合市场，满足片区特色农产品交易和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黄

丹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均设置农贸市场(分别占地面积为 0.39 公顷、0.42 公顷、0.38 公顷、0.20 公顷), 满足乡镇农资集散和生活需求。乡村全面铺开各村基层商业服务设施补全计划, 各建制村均布置农家便利店。

(七) 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在舟坝镇洋溪村、黄丹镇里坪村、茨竹乡西门村、杨村乡碑坪村、高笋乡龙河村各设置公墓一处, 其中舟坝镇洋溪村公墓占地面积 10 亩, 其余乡镇的公墓各占地面积 5 亩。并在人口密集的区域如各个中心设置区域性治丧场所, 每处占地面积 0.5 亩。

探索通过盘活镇(街)国有闲置和低效资产,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配套, 同时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 支撑片区产业发展和服务设施升级完善。部分乡镇闲置资产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中心、全民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固定避难场所等便民利民场所, 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保障镇村居民就近就便享受公共服务, 实现源头治理; 行政村内闲置用地结合各村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需要, 考虑建制调整后山川地形阻隔带来的不便因素, 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农业设施或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如便民服务站、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微型消防室、物流配送点、休闲旅游等设施。

(八) 旅游服务设施

从产业服务角度出发，按照市场化原则，从旅游服务发展方面入手，结合村庄的分区及分类进行相关设施的统筹安排，片区形成服务中心-服务区-服务点三级旅游服务特色配套层级。规划设置舟坝镇旅游服务中心，黄丹文旅特色镇服务区，五里坪及杨村水乡服务点。

二、交通设施

（一）区域交通体系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加快推进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和防护能力，形成“一铁一高速一国道一省道，多干串联镇村”综合交通格局，加强交通系统与对外交通设施的连接度，加快推进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

一铁路。《四川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布局图》中，规划的宜西攀丽大高铁线路，东起四川省宜宾枢纽临港站，向西沿金沙江经水富、绥江、雷波，过美姑、昭觉至西昌，再经德昌、米易、盐边至攀枝花，随后经云南省丽江、大理，终于规划大理北站。铁路自东向西南角经过舟坝片区。

一高速公路。乐西高速起于乐雅高速冷山互通，设有黄丹和舟坝出口。

一国道。片区有国道 G348 县南北向穿越茨竹乡、黄丹镇、舟坝镇，规划改造 G348 线沐川县沙湾区交界处至马边县交界处段 54 公里。

省道。省道 S310 省道 S310 从富新镇进入高笋乡至舟坝镇，规划建设 S310 线沐川段新改建工程 81.83 公里。

(二)乡村道路

高速出口连接至乡镇道路。围绕实现全县所有乡镇半小时内进高（快）速的交通发展目标，规划建设原海云乡、杨村乡至乐西高速黄丹里坪、舟坝互通两条乡镇至高速公路出口连接线公路，里程为 18 公里。

农村公路网。围绕打造沐川县“新材料基地”、林畜种养循环基地，依托国省干线，形成“一环六射两纵”主骨架路网。

一环：G348-Y002-舟杨路-X109 凤茨路；

六射：X106 九黄路；S310；Y021 舟硝路；X109 凤茨路-X113 杨平路；Y022 茨干路；国道 G348；

两纵：Y032 西茨路-X109 凤茨路；

二纵：X106 九黄路-X104 泉铜路-C082 高庄路-C088 光坝路-Y014 静先路。

景区道路。为支撑巴蜀文旅走廊、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水上运动、山地体验、康养休闲、研学旅行、夜间经济等新业态，规划布局有五马坪内环线道路、沐川竹海景区银子岩至凉水井段道路、沐川竹海景区南北门连接线、舟坝库区环湖路等重点景区道路项目。

(三)运输站场和物流园区布局

养护站规划。规划对舟坝、高笋、茨竹 3 处公路养护

管理站进行改建提升同时建设客运综合服务站，以更好的满足未来公路养护的需求，三个项目合计整体投资 0.06 亿元。

金通工程规划。推进“金通工程”，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城乡基本公共出行服务均等化，补齐民生短板，满足乡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无缝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助力交通强省建设，推进乡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同时推动农村客运与邮政、供销、快递、物流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村运输资源高效配置和优势互补，切实增强农村客运内生发展动力。

农村物流配送站点。依托现有客运站、邮政所、商业网点、供销社、农资站等既有资源开展农村物流服务。计划在片区 5 个乡镇依托交通综合服务站设置农村物流节点，在行政村依托邮政网点和原有“万村千乡”工程设立的农家店建设物流配送站，形成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结合电商、邮政、企业、农村客运，形成物流一张网。

（四）交通廊道管控

明确各类交通廊道管控范围。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片区内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高速为 30 米，国道为 20 米，省道为 15 米，县道为 10 米，乡道为 5 米。机场净空管制要求按已有规范执行。

确定各类交通廊道管控要求。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

三、水利设施

按照城乡一体、共建共享原则，推进市政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补齐污水垃圾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四、市政设施

按照城乡一体、补齐短板、共建共享原则，推进市政设施向农村延伸，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补齐污水设施短板，完善绿色自净的排放处理体系。

（一）供水规划

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分区分类”供水。以集中优质水源代替分散小水源构建全域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扩大现状马边河流域供水分区范围；山区聚居点由小型集中供水设施保障，分散居民自建供水设施。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人·日）。

（二）排水规划

采取“集散结合，以镇带村”的污水处理模式，强化畜禽粪污处理管控。提标改造现状镇区及原场镇污水处理设施 6 座，实行雨污分流，通过管网收集并服务镇区及周边聚居点；实施农村聚居点和联户（散户）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结合聚居点新建 3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管控，确保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置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按 80% 计算，日污水量为 0.44 万 m³/日。

(三)电力规划

坚持“适度超前”原则，加强 10kV 电网手拉手，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以 220 千伏变电站为骨架电源，110 千伏与 35 千伏变电站为主要配电电源，丘陵区域 10 千伏线路形成手拉手环网供电，山区居民点采用枝网配电，全域形成环枝混合供电网络；提升农村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全面完成农村 10kV 线路和低压线路升级改造，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综合用电标准 2000kwh/人·年，片区年用电量 16.44 万 kWh。

(四)通信规划

加快 5G 基站建设，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构建新型基础设施体系。遵循“大容量少局所”布局原则，中心镇设置电信支局，一般镇设置电信所。加快 5G 基站建设，实现乡镇、景点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全面完成 IPv6 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多网融合”。推行乡村光纤入户工程，实现用户光纤数字化，规划全域移动通信、有线光纤、无线移动通信全覆盖。实施网络自动化、智能化和综合化，邮政服务均等化，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与电商服务点合建实现村村通邮。按照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120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 35 户/百人配置，至规划期末片区固定电话 1.5 万线，移动电话 3.6 万线，宽带用户 1.05 万户。

(五)燃气规划

构建“安全可靠、城乡一体”的供气保障体系。以现状输气主干线为主供气源，以各乡镇配气设施为核心向各聚居点延伸，山区及分散居民采用罐装燃气。综合用气指标 250 立方米/人·年，日用气量 2.06 万方/天。

(六)环卫规划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治理体系。以户为单元实现垃圾源头分类，以村为单元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以片区为单元实现乡镇垃圾转运设施和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规划新增舟坝垃圾填埋场、黄丹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100%。垃圾回收量总规模 30 吨/天。

(七)防灾设施

1.自然灾害防治

(1) 防洪规划

舟坝镇、黄丹镇、茨竹乡、杨村乡、高笋乡集镇区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村庄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结合生态修复加强片区内河流防洪治理。

(2) 抗震规划

片区内舟坝镇、黄丹镇、茨竹乡、杨村乡、高笋乡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如变电站、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医院、学校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并开展地震安全评价工作。避难场所、应急指挥中心等灾

时设施不低于提高一度设防。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坍塌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片区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疗，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利用学校操场、村委会和现有闲置建筑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点和地灾山洪危险区避难场所等。

(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片区内有 13 处地质灾害点，主要为滑坡和崩塌。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复查工程和隐患点移民搬迁工程，并将片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重点防治区，分别进行管控。工程建设规划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对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乡村民居，应积极动员搬迁避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及保护措施。全域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疗，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

2.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 消防体系建设

按照“一主两辅”消防体系布局原则，规划新建舟坝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选址于夏寨村，作为片区消防救援主力；在片区内设置黄丹应急队、舟坝镇应急队、茨竹乡应急队、杨村乡应急队、高笋乡应急队，作为消防救援辅助，协助舟坝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工作。区域各行政村依托应急分队设立微型消防站，共规划 8 个微型消防站，分别为：同心村消防站、里坪村消防站、五四村消防站、新坝村消防站、光明村消防站、石堰村消防站、夏寨村消防站。

舟坝化工园区是火灾高风险区，新建工业企业集中进入工业园区，原则限制三类工业发展。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规模，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完善并保障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供电等支撑体系，提升装备水平及人员力量，加强消防队站应对不同化学危险品的专业化力量。

在舟坝镇建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站；保留提升舟坝镇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承担森林救援道路救援、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综合应急等任务；在中心村设置社区微型消防站 8 座，保留及规划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 24 座。

消防供水规划。舟坝镇利用现状自来水厂，远期提升供水能力，2035 年镇区最高日用水规模预测为 600 立方米；

黄丹场镇现状供水黄丹水厂主供，远期根据人口增长需要适当进行扩建，给水水源为地表水，2035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规模预测为1310立方米；扩大现状马边河流域供水分区范围，山区聚居点由小型集中供水设施保障，分散居民自建供水设施。

消火栓规划。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共规划消火栓77个：舟坝镇19个，黄丹镇27个，高笋乡11个，茨竹乡9个，杨村乡11个。

消防主通道包含乐西高速、国道G348、省道S310。消防次通道包含Y002、舟杨路、X109凤茨路、X106九黄路、Y021舟硝路；X109凤茨路、X113杨平路、Y022茨干路、Y032西茨路、X104泉铜路、C082高庄路、C088光坝路、Y014静先路。

（2）社会应急救援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思路，组建社会应急力量，在舟坝建立社会综合应急救援分队，负责协助本片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

（3）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在舟坝镇建1处片区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负责本片区应急物资供应。其余乡镇各布设一处乡镇储备点。

（4）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在各集镇区综合利用公园、学校、广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推进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小于等于 2 公里服务半径原则，共规划布局 5 处乡镇级避难场所。

(5) 应急避难通道规划

应急救援和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疏散主通道不应低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低于 5 米，一般疏散通道不应低于 3 米。

3.防疫规划

依托舟坝县级乐山市各中心医院推进防疫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完善疫情防控备用地使用程序，对选址布局有特殊要求的疫情防控设施适度灵活选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推动编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集中处置场所建设预案，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章 整治修复

一、土地整治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要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确保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充分发挥该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通过实施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等工程，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土地规模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农用地整治：以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坡度 $<25^{\circ}$ 的水田以及坡度在 $15^{\circ}\sim 25^{\circ}$ 的所有旱地、水浇地为主要整治区域。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主要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河湖岸线以及地质灾害风险区之外，坡度在 25° 以下的荒草地。

旱改水：主要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区域之外，坡度在 15° 以下，集中连片，符合相关规划且长期稳定的旱地、水浇地。

建设高标准农田 129.21 公顷。

（二）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来源主要为全县闲置和废弃的农村居民点，由于基础设施破坏和房屋的布局混乱而被建筑废弃物占据的土地，以及受自然或社会因素的影响形成的空心村等。

根据沐川县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区域主要集中分布于城区周边地区，对全区城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重点区域主要是黄丹镇，共计 8 个行政村，两个社区。

1.闲置低效工矿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闲置低效工矿用地 8.01 公顷，集中分布在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和舟坝镇有少量分布。治理后用途主要是复垦为耕地。

2.腾退农村宅基地

将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中的农村宅基地进行腾退，对分布较散具有整治意愿的村进行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片区可整治农村宅基地面积 69.69 公顷。整治后部分指标用于集中安置点建设，部分复垦为耕地。

3.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经调查发现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6.33 公顷，主要是两项改革村庄合并后被合并村村委会、闲置小学、

闲置村卫生室等公服设施，各乡镇均有分布，治理后主要用于发展产业。

二、生态修复

（一）针对性开展水域、湿地修复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采取保障生态流量、截污治污、自然修复、河道治理、清淤疏浚、生物调控等措施，实施河湖水域和滨岸带修复与治理，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构建河湖生态廊道。实施沐川县舟坝库区生态保护治理工程，清淤库区和河道，绿化两岸等。

对划定水功能区的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缓冲带修复，坡耕地整治，人工林草种植，封禁治理，修建蓄排水工程等。

马边河流域（沐川段）河道综合治理“清河”工程；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护岸”工程；河堤整治“绿堤”建设工程。

在马边河流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坡耕地整治，人工林草措施，封禁治理，修建蓄水池等。

（二）实施防护造林和山体生态修复

保护培育森林生态系统。推进天保林建设，在天保林区开展宜林地和采伐迹地植树造林，在生态脆弱林区开展封山育林建设，推进公益林建设。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实施25度以上坡耕地和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退耕还林。

强化水源涵养林、水土流失防护林、风景林、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保护。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力度，实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程体系建设。

（三）开展灾害（隐患）点监测、治理工作

加快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开展沐川县马边河黄丹镇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洋溪河杨村乡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新建堤防，清淤疏浚，综合治理河流；采取综合措施提高防御洪水能力，修复河流生态环境。

开展黄丹镇里坪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和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健全预测、预报的系统建设；实施沐川县山洪灾害监测系统的建设，基本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地质灾害治理:包括高笋乡张岩村 3 组滑坡治理工程。

（四）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

全面开展露天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矿山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开展落后产能淘汰，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解决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产生的生态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规定以及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

制度，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到2024年底，全县各废弃或已关闭矿山全面完成生态修复，其余矿山按既定方案完成阶段性生态修复任务，彻底改变现状。

矿山废弃地治理：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包括拆除工矿废弃地复垦为耕地，涉及田间道路、农田修复等。

第十一章 品质提升

一、乡村“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一）乡村居民点布局

规划结合片区自然条件及镇村体系划定情况，遵循“五避让、三远离、三融入”的选址原则，并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要求，贯彻“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尊重群众意愿，综合研判人口流动趋势，引导适度聚居，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规划在现状农村居民点的基础上，扩建13个农村居民点，新增21个农村居民点。

片区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及乐山市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新/扩建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原则上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

（二）村庄建设布局选址

1.通用性规定

（1）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应符合分区准入及底线管控的要求。

（2）遵循“五避让”、“三远离”原则，应选址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

（3）严格控制通过切削山坡平整土地进行建设，确因选址困难需切削山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

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勘察防护工作，确保各项建设活动安全。

（4）新建各类村庄建设项目应与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农房建设布局选址

（1）农民建房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并引导新建农房向规划的集中居民点集聚。

（2）基于利店片区浅丘河谷兼低山区地形地貌特点、产业布局和现状村庄布局等特征，片区适宜形成以小型、微型居民点为主，大型、中型居民点为辅的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

（3）农民建房选址应注重顺应地形、突出特色、适度集中，统筹考虑宅基地、产业用地以及配套农村服务设施用地。依托地形地势，注重保护和延续原有自然水系、历史文化、村落格局和建筑形态，引导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习俗相适应的平面布局形态。

3.农村公益设施布局选址

（1）农村公益设施配置标准参照本“规划”公服设施规划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

（2）鼓励农村公益设施优先选址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存量建设用地。

（3）新建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宜选址于交通便利、紧

邻居民点、村域范围的中心地带，村文化活动室、卫生室、体育活动场地宜结合党群服务中心配建；公共养老设施应设于阳光充足、环境较佳的地段；托幼育幼设施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文化活动广场、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红白喜事厅宜结合乡村活动中心（广场）设置；公共厕所应选址在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宜建在乡村地区的公共场所、旅游景区（点）附近，以及人口较集中的区域；小型排污设施不应建在饮用水源上游。

4.农村产业用地布局选址

（1）鼓励利用存量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发展茶叶、林竹等产品初加工、冷链仓储、直销配送等。

（2）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

（3）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严禁破坏自然地理景观、生态系统稳定性、生物多样性的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准入。

（4）支持茶叶、林竹、果蔬等农产品初加工业、服务农产品直销配送的冷链仓储业、乡村旅游以及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进入发展。

（4）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其中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物流园区（基地）原则上要集中布局到产业园区；必须靠近原材料产

地或必须利用本地资源的农村产业融合项目可在符合空间管控和准入前提下，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三）村庄建设管控指引

1.农村宅基地管控

新建、改(扩)建的村民住宅(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执行，即住房用地面积每人不超过40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每人不超过70平方米。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均不占用耕地的，在宅基地总面积标准内，住房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不超过30平方米。

2.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建设管控

村文化活动设施、幼儿园、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电力网、村配电房、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公益类项目应符合《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GB/T41375-2022）、《四川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基本指导标准（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JGJ39-201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导则》（DL/T5131-2015）、《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

术标准》（GB/T51435-2021）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3.用地兼容性控制

为提高规划实施的弹性，在符合规划导向，且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

农村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可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或兼容不超过 50%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用地，或不超过 30%的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可兼容不超过 50%的农产品初加工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之间可相互兼容；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之间可相互兼容；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之间可相互兼容。

4.建设指标管控

建筑高度控制。农村村民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应超过三层，高度不超过 12 米；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地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特殊用地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有相关专业规范的从其规范，无规范的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绿地与广场用地内的服务性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现状各类用地建筑高度超过上述控制要求的按现状进行控制。

建筑密度控制。单宗独户或单宗联排的农村村民建房，建筑密度不应低于 30%；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

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5%以内；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的建筑密度一般应控制在 60%以内；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有相关专业规范的从其规范，无规范的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建筑密度不宜低于 40%；现状各类用地建筑密度超过上述控制要求的按现状进行控制。

5.建筑退距与间距控制

建筑退距。新建、扩建建构物在铁路、公路和电力设施两侧的按《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相关条例要求执行；新建、扩建建构物在村道两侧的退距不少于 2 米。

建筑间距。新建、扩建建筑间距应不妨害相邻权、地役权，并满足正常采光、日照、通行和消防等相关要求。

6.镇村空间布局形态指引。按照沿坡区、沿河顺坡区和河谷及场镇区三种类型，分类优化乡村人居空间。以依山就势，显山露水、错落有致为布局原则，形成因地制宜、彰显地区特色、河林田园河路房共融的人居环境空间。

沿坡区：依托地势特点，组团式布局，打造梯田与农房错落的人居环境格局。

沿河顺坡区：沿河顺坡区，依托由低到高的地势特点，打造以 2—5 户聚居为主的小聚居格局。保护河道景观，道路蜿蜒至上，形成河水—原野——人家的美好画面。

河谷及场镇区:河谷及场镇区，以集约高效为主，沿路打造大集聚空间，同时结合大地景观的打造，形成田城融合的美好场景。

7.建筑风貌与景观风貌

规划以“山—水—田—村”为背景，结合片区主要交通廊道融入当地特色，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山水人文”风貌，规划农房风貌以川南民居风貌为主。

屋顶。引导建筑屋顶向小青瓦坡屋顶转化，拆除道路两侧违建彩钢棚，统一彩钢瓦颜色，通过屋顶色彩整治，结合建筑立面，突出不同颜色质感的对比等手法，达到特色又统一的风貌效果。

门窗、栏杆。注重门窗的清洁工作，做到不堆放杂物，窗户防护栏及门框增加茶元素构建，建筑栏杆注重与建筑的融合，体现乡村建筑整体风貌。

墙体。统一建筑立面，粉饰或清洁建筑立面，以白色为主，沿路各建筑融入茶文化元素，利用手绘墙画及墙面浮雕丰富建筑立面，结合建筑位置和产业发展特色调整各组团主题墙画，塑造特色。

山墙装饰。山墙墙身墙身穿斗形式木线条。

墙体彩绘。结合茶文化主题，利用手绘墙画丰富建筑立面，结合建筑位置丰富各组团主题墙画。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马边河流域生态农业景观带:马边河流域风景优美、水源充足、生物资源丰富，适宜农耕，

以林竹为主导，优质茶叶、优质猕猴桃、林下养殖和大鲵养殖为重点的农业主导特色。

五马坪自然生态文化景观片。五马坪独特的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森林、湖泊、茶园、监狱遗址等优质资源分布，以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景观群为主要特色。

舟坝杨村山水景观片。境内山水相依、绿荫环绕、林地湖泊生态资源绝佳，森林、湖泊、溶洞、瀑布、峡谷、奇峰造就了杨村得天独厚的山水旅游资源，水乡风情特色凸显。

黄丹喀斯特景观片。以喀斯特地貌景观为主要特色，有“山在峨眉、佛在乐山、洞在黄丹”的美誉，适宜开展休闲观光、科学考察、科普教育等。

二、乡村振兴

按照乡村振兴“二十字总要求”“五大路径”以及《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坚守底线管控原则，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用途管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切实提升乡村振兴用地保障能力，推动片区有机种养循环、绿色新材料产业发展和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一）规划引导

把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在严格落实县级国空“三条控制线”基础上，统筹片区中心镇、一般乡镇、村庄规划建设，明确村庄分类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引导散居村民向集聚提升类村庄聚居，推动农

村宅基地集中布局，科学预留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空间。立足村庄布局和人口分布，以共建共享为原则，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提升乡村宜居品质。

深入推进片区有机种养循环、绿色新材料产业发展和乡村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以空间优化推动片区现代特色农业规模化、组团化发展，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构筑空间载体。延长农业产业的产业链，发展生态绿色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片区乡村发展活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土地保障

1.用地规模保障

根据片区产业发展需求，规划落实近期产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 56 处，共计 74.77 公顷，设施农用地 166 公顷。规划远期预留 36 处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面积 18.29 公顷，设施农用地 282 公顷。以保障乡村振兴中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同时加大对乡村旅游、返乡入乡创业等合理用地需求的倾斜支持力度。

3.土地利用与供应

各类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实行地价鼓励支持政策。乡村振兴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相关条件

和要求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对符合《土地管理法》的乡（镇）村建设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主体共同举办企业的项目、满足国家政策文件要求的矿产资源开采及文化和旅游经营等用地项目可依法依规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以本次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有序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厂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用于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一、村级片区划分

综合考虑镇村体系、产业布局、交通联系、行政区划沿革等因素，按照中心带动、产业相近、人文相亲、交通便利的原则，将舟坝片区划分为 8 个村级片区，分别为黄丹一片区、黄丹二片区、茨竹一片区、茨竹二片区、杨村片区、高笋片区、舟坝一片区、舟坝二片区。详见附表 5。

二、约束性指标传导

根据用地布局和“三线”划定结果，并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传导到详规单元，制定详规单元规划指标分解表，详见附表 5。

黄丹一片区包含同心村、铁炉村、和平村、严湾村，其功能指引为经果与畜禽循环养殖；黄丹二片区涵盖里坪村、大碑村、钟坪村、罗岩村、太和堂社区，功能是经果林下养殖与康养旅游；茨竹一片区有龙兴村、凉井村、寺坪村、茶坪村，主要功能为林菌与中药材；茨竹二片区包括五四村、西门村、友爱村、朝天马社区，功能为有机粮油和中药材；杨村片区包含新坝村、桢楠村、茨岩村、两路村、碑坪村、硝坝村、龙洞村、杨村坝社区，功能是有机的茶和有机粮油；高笋片区有光明村、龙河村、静云村、安坪村、边河村、康乐社区，功能为有机粮油与畜禽循环养殖以及乡村旅游；舟坝一片区包含石堰村、正兴村、普

宁村、先锋村、乐群村，功能是林竹与林下畜禽循环养殖、茶产业以及乡村旅游；舟坝二片区包括夏寨村、洋溪村、前进村、团结村、花山湾社区，功能是新材料与新能源。

三、详规单元规划指引

各详规单元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详规单元规划指标分解表和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等确定的功能指引、产业准入规则、约束性规划指标、设施配建标准要求编制详细规划，详见附表 14、15。

第十三章 镇区规划

一、舟坝镇镇区

（一）现状分析

舟坝镇区位于镇域中部，舟坝电站库区西岸。省道 210 线穿镇而过，镇区夹过境路两侧展开发展。现有镇区为 2004 年舟坝电站建设移址新建，舟坝水库在城镇东部，是城镇重要的景观组成部分。

镇区拥有服务于本级行政区的基本服务配套，设有镇级行政管理机构和市场、学校、医院、商店、车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等。2020 年底，镇区建设用地 13.29 公顷，镇区现状居住人口 1443 人，人均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91.91 平方米；镇区用地主要以商业居住混合用地为主，面积为 7.8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4.85%；建筑以砖混结构为主，层数以 3-5 层居多。但沿着舟坝水库一线滨河开敞空间不足，建筑风貌不一，设施存在短板，急待提升改造。

（二）定位规模

1. 功能定位

强化舟坝城镇在片区的引领带动和服务功能，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确定其功能定位为：舟坝是沐川县的次中心，是县绿色循环工业区后勤服务基地，马边河流域农旅融合小镇。

2.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根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对舟坝片区城镇人口预测，结合片区人口变化趋势，预测舟坝镇镇区人口为 1780 人。

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划定的舟坝镇城镇开发边界 14.22 公顷，规划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4.22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9.89 平方米。

（三）用地布局

受到地形地貌限制，舟坝城镇东侧为舟坝水库，西侧为自然山体，城镇发展受限。延续城镇顺应山体、水库南北走向狭长发展的机理，用地布局本着集约节约用地、通过旧城更新，防止大拆大建，盘活滨水城镇空间，提升中心镇形象。

规划至 2035 年，舟坝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 14.2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7.4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0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37 公顷，工矿用地 0.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5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25 公顷（详见附表 6）

（四）土地利用控制

舟坝镇镇区建设开发总体上以中低强度为主。（详见附表 7）

1.容积率

规划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5，规划住宅用地和社区

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文化教育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2，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

2.建筑高度

规划商业建筑限高 20 米，住宅限高 15 米，文化、医疗卫生及机关团体用地建筑限高 15 米，小学建筑限高 15 米，幼儿园限高 12 米。

3.建筑密度

规划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0%，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机关团体及医疗卫生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文化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0%，教育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4.绿地率

规划商业及住宅兼商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住宅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小学幼儿园绿地率不小于 35%。

（五）公服设施

规划落实各专项规划，增加区域服务设施，完善社区生活圈配套，重点新增文化、教育及医疗设施，提升中心镇的片区服务能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机关团体。规划保留现状舟坝镇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并适度扩大其规模，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52 公顷。

文化设施。利用镇区中部闲置用地，新建片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室等文化设施，规划文化用地 0.03 公顷。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用地，并拓展其规模，规划教育用地 1.51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外）。

（六）道路交通

规划舟坝镇镇区的道路等级分为干道、支路两个等级。镇区路网为方格网状路网，干道宽度 10 米，支路宽度 7.5 和 7.0 米。

完善交通设施配套。镇区客运站位于镇区东北部，舟坝水库岸边，规划镇区交通设施配套主要为停车场，由于用地受限，停车场结合各类小广场有条件兼用停车场。

（七）市政设施

结合镇区居住、道路及商业配套布局，适度扩建污水厂，推进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提高镇区设施向周边农村区域的服务能力。

供水：舟坝城镇现状自来水厂位于政府背后半山坡上，供水能力 400 吨/日。规划进一步提升镇区供水能力。2035 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预测为 600 立方米。

排水：结合人口规模预测和商业配套布局，完善镇区污水处理设施。2035 年镇区污水日产生量为 495 立方米，

同时按照“以镇带村、共建共享”原则，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 800 立方米/日。镇区敷设独立雨水管道就近排放雨水至镇区周边自然水体。

供电：提高供电能力，实现电网入地。2035 年镇区总耗电量为 1400 千伏安，规划城镇用电由前进 110KV 变电站和舟坝 35KV 变电站提供。城镇供电电网电压等级分两级，高压供电网和 380V/220V 低压配电网，在城镇各片区根据合理的负荷半径设置变配电设施。规划 10KV 开闭所兼配电功能，每处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10KV 配电房服务半径为 250~300 米，每处建筑面积大于 50m²。电力线路在城镇主要道路和主要区域采用地下电缆形式，道路照明供电半径以 250 米为宜。

通信：以 1 公里服务半径布设 5G 通信基站。规划电信线路主要采用管道电缆方式，全部下地敷设。线路中应考虑长、市及非话业务，备用、专用等需求。电信主干线路沿主街道布置，其电信管孔数不少于 16 孔；其余道路其管道孔数一般按 6-8 孔考虑。

燃气：完善镇村一体化供气设施建设。2035 年镇区日耗气量为 0.05 万标立方米，气源来自沐川县天然气门站；优化镇区供气管网为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居民点供气。推进乡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环卫：2035 年镇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8 吨，在镇区东侧设置垃圾转运站，对镇区及周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运。

（八）防灾设施

提高镇区灾害防御标准。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抗震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舟坝镇小学与幼儿园、卫生院、镇区文化中心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

镇区重点消防主要依托片区消防站，镇区同步成立乡镇应急队，配备简易消防装备。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镇区沿舟坝库区一线设置消防取水码头两处。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共设置 1 处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 3 处紧急避难场所，划定镇区主要、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并设立引导标识，实现避难人员短距离和短时间应急避难。

（九）风貌管控

塑造滨水小镇形象，依托水库和浅丘大地景观基底，充分利用林田水园自然景观资源，形成水体环绕，城野相依的特色景观风貌。沿镇区主街、入口节点、公共建筑、商业界面形成镇区景观轴线。规划沿库区沿岸建设生态绿化带，将主要道路交叉口、广场作为整个城镇的重要景观

节点。

城镇主色调应以浅白色或浅暖色为主。公共建筑的建筑风格应现代、明快，建筑色彩采用浅暖色或采用暖色基调配以白色线条的色彩处理手法。居住建筑形式应具亲和力，平面上和立面上处理要求考究，轮廓线丰富，细部处理精细，色彩可丰富、多样。建筑色彩宜以白色、乳白色等浅色系列为基色，浅兰、浅黄、灰色等浅色系列为辅助色，以红、兰、黄等明快的重色为点缀色。

建筑体量的控制通过容积率的控制和空间轮廓的组织，具体量化到每一幢建筑，设计时应尽量突出重点。

（十）四线管控

划定城镇绿线、黄线、紫线、蓝线四条控制线，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用地、广场为城镇绿线范围。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如全民健身设施），严禁无关的建设活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黄线管控：划定供电所、邮政所、污水厂为城镇黄线范围，面积 0.21 公顷。黄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以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紫线管控：镇区无紫线管控范围。

蓝线管控：划定舟坝水库为城镇蓝线范围。蓝线控制

范围内不得建设与河道无关的建、构筑物，可建设防洪堤、城市抢险道路、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二、黄丹镇镇区

（一）现状分析

黄丹镇地处沐川县西北部，马边河左岸，东与犍为县芭沟镇相邻，南与高笋乡、舟坝镇为邻，西与沙湾区铜茨乡接壤，镇人民政府距沐川县城 63 千米。

黄丹镇镇区面积约 31.69 公顷，现状居住人口约 1828 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73.36 平方米。镇区拥有服务于本级行政区的基本服务配套，设有镇级行政管理机构和市场、学校、医院、商店、车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等。

镇区用地沿过境道路呈带状分布，主要用地类型为居住和商住混合用地，除离过境路较近的用地分布较集中外，其余均比较分散。以低层住宅为主，且街道缺乏统一管理，因此建筑风貌较为多样，街道两侧建筑物对街道空间侵占严重，部分商家以街代市，以路带街。

（二）定位规模

1. 功能定位

黄丹镇镇区是沐川县西北部发展中心，以工矿服务为特色，以商业服务、生态农产品加工和休闲旅游为主导的滨水生态重镇。

2.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根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对舟坝片区城镇人口预测，结合片区人口变化趋势，预测黄丹镇镇区人口为 3000 人。

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划定的黄丹镇城镇开发边界 31.692 公顷，规划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1.69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5.63 平方米。

（三）用地布局

受到地形地貌限制，黄丹城镇东侧为马边河，西侧为自然山体，城镇发展受限。城镇顺应山体、水库南北走向狭长发展。结合黄丹镇区经济与城镇规模因素、交通与公共设施因素、生态环境因素和地形地貌等综合考虑，主要对现状镇区进行建筑风貌整治及局部基础设施完善建设。

规划至 2035 年，黄丹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 31.6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7.9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4.90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7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2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43 公顷（详见附表 8）

（四）土地利用控制

黄丹镇镇区建设开发总体上以中低强度为主（详见附表 9）

1. 容积率

规划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0，规划住宅用地和社区

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机关团体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文化教育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2，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8。

2. 建筑高度

规划商业建筑限高 20 米，住宅限高 15 米，文化、医疗卫生及机关团体用地建筑限高 15 米，小学建筑限高 15 米，幼儿园限高 12 米。

3. 建筑密度

规划商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0%，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机关团体及医疗卫生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5%，文化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0%，教育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4. 绿地率

规划商业及住宅兼商业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5%，住宅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小学幼儿园绿地率不小于 35%。

（五）公服设施

规划落实各专项规划，增加区域服务设施，完善社区生活圈配套，重点新增文化、教育及医疗设施，提升中心镇的片区服务能力，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机关团体。规划保留现状黄丹镇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并置换限制的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94 公顷。

文化设施。利用镇区中部闲置用地，新建片区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室等文化设施，规划文化用地 0.04 公顷。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用地，并拓展其规模，规划教育用地 3.88 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占地面积 0.17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新建老年人社会福利院，作为舟坝片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0.71 公顷。

（六）道路交通

从节约用地的角度出发，规划道路建设能满足人流、车流即可，避免建设过宽的道路；规划黄丹镇镇区的道路等级分为干道、支路两个等级。镇区路网为方格网状路网，主干道宽度 13 米，次干路宽度 9 米，支路宽度 7.0、6.0 米。

完善交通设施配套。镇区客运站位于镇区中部，占地面积 0.12 公顷，规划建设 3 处停车场，占地面积 0.16 公顷，各类小广场有条件兼用停车场。

（七）市政设施

结合镇区居住、道路及商业配套布局，推进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提高镇区设施向周边农村区域的服务能力。

供水：黄丹场镇现状供水由黄丹水厂主供，，并根据远期人口增长需要适当进行扩建，给水水源为地表水。居

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人.日），2035 年镇区最高日用水规模预测为 1310 立方米。

排水：结合人口规模预测和商业配套布局，完善镇区污水处理设施。2035 年镇区污水日产生量为 1110 立方米，同时按照“以镇带村、共建共享”原则，完善镇区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居民点延伸，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 1400 立方米/日。镇区敷设独立雨水管道就近排放雨水至镇区周边自然水体。污水处理站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5 米宽的防护距离(防护绿化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供电：提高供电能力，实现电网入地。2035 年镇区用电负荷量为 4500KW，考虑到远期用电总量的需求，对现状黄丹 35KV 变电站进行扩容建设，形成更完善稳定的供电网络。结合绿地规划新建 10KV 开闭所 2 间，镇区内电网主要由黄丹电站电网转 35kv 输电网，10kv/380v/220v 中低压配电网构成。10kv 配电网在镇区内沿规划道路入地敷设，并依据负荷预测及经济供电半径，在生活区内设开闭所，保证供电。

通信：以 1 公里服务半径布设 5G 通信基站。规划电信线路主要采用管道电缆方式，全部下地敷设。线路中应考虑长、市及非话业务，备用、专用等需求。电信主干线路沿主街道布置，以预埋 12 孔电信管线为主，局部地区预埋 9 孔管线。镇区内有线电视光缆线路与电信线路同管道、不

同孔、同方式、同向敷设。

燃气：黄丹镇区天然气气源来自县城燃气配气站，沿道路统一敷设燃气管，燃气管径不小于 100mm；优化镇区供气管网为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居民点供气。推进乡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环卫：2035 年镇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5.0 吨，在镇区外围东侧设置垃圾转运站，对镇区及周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运。

（八）防灾设施

提高镇区灾害防御标准。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重点防止由山洪引发的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抗震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舟坝镇小学与幼儿园、卫生院、镇区文化中心等重要公共设施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

镇区重点消防主要依托片区消防站，镇区同步成立乡镇应急队，配备简易消防装备。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镇区沿舟坝库区一线设置消防取水码头两处。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合理半径全覆盖进行布局，共设置 4 处固定避难疏散场所和 2 处紧急避难场所，划定镇区主要、次要疏散救援通道，并设立引导标识，实现避难人员短距离和短时间应急避难。

（九）风貌管控

塑造滨水小镇形象，依托马边河和浅丘大地景观基底，充分利用林田水园自然景观资源，形成水体环绕，城野相依的特色景观风貌。结合广场、政府办公楼、商业服务中心作好景观设计，突出整体性、协调性和观赏性，实现景观的最大共享。充分利用黄丹镇山水相依、生态优越的特色，打造隔山望城、滨河亲水、内部景观节点串线组面的生态景观系统。

浅白色或浅暖色为主。公共建筑的建筑风格应现代、明快，建筑色彩采用浅暖色或采用暖色基调配以白色线条的色彩处理手法。居住建筑形式应具亲和力，平面上和立面上处理要求考究，轮廓线丰富，细部处理精细，色彩可丰富、多样。建筑色彩宜以白色、乳白色等浅色系列为基色，浅兰、浅黄、灰色等浅色系列为辅助色，以红、兰、黄等明快的重色为点缀色。

建筑体量的控制通过容积率的控制和空间轮廓的组织，具体量化到每一幢建筑，设计时应尽量突出重点。

（十）四线管控

划定城镇绿线、黄线、紫线、蓝线四条控制线，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

绿线管控：划定公园绿地、防护用地、广场为城镇绿线范围。在绿线控制范围内，允许安排与绿地功能相关的设施（如全民健身设施），严禁无关的建设活动。行政主

管部门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黄线管控：划定供电所、电信所、邮政所、污水厂为城镇黄线范围，面积 0.43 公顷。黄线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之不相关的其它建设，以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蓝线管控：划定舟坝水库为城镇蓝线范围。蓝线控制范围内不得建设与河道无关的建、构筑物，可建设防洪堤、城市抢险道路、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高笋乡集镇区

（一）集镇区的发展现状

高笋乡东与新凡乡紧邻，南与舟坝镇毗邻，西与黄丹镇相接，北与犍为县相邻，乡人民政府距县城 43 千米。

高笋乡集镇区沿过境道路呈线性发展，用地狭长，以居住用地位置，镇区现状聚居的乡村常住人口 835 人，现状总用地面积 11.7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40.49 平方米。

（二）集镇区的发展定位

结合片区发展以及高笋乡的资源优势，规划确定集镇性质为：沐川县西北部发展重要的节点，以商贸服务、生态农产品加工和休闲旅游为主导的生态集镇。

规划至 2035 年，高笋乡集镇区聚居的乡村常驻人口 1300 人，镇区用地面积 15.5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9.61 平方米。镇区配套完善的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广场等配套设施。

（三）集镇区的用地布局

集镇区的用地布局如下：

农村住宅用地面积 6.30 公顷，占总建设用面积的 30.53%，商住混合用地 7.26 公顷，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居住兼容商业、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用地等。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强化公共服务支撑，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44 公顷，占比约 11.82%；规划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除了保留现状的政府、派出所、小学、医院；还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一处，占地面积 0.12 公顷，新建文化活动站一处，占地面积 0.03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集镇区商业服务设施配套设施，规划用地 0.58 公顷，占比约 2.82%；其中新建集贸市场一处，占地面积 0.33 公顷。

工业用地：保留现状工业用地，新建二类工业用地作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占地面积 2.12 公顷，占比约 10.26%。

交通运输用地：新增停车场一处，占地面积 0.05 公顷，新增乡镇客运站一处，占地面积 0.12 公顷；并疏通集镇区的路网系统。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82 公顷，占比约 8.85%。

公用设施用地 0.18 公顷，占比 0.87%。规划保留污水处理站一处，占地面积 0.06 公顷；电信设施一处，占地面

积 0.04 公顷；邮政设施一处，占地面积 0.03 公顷，新增环卫用地 0.05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7 公顷，占比 1.32%，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0.24 公顷。

四、茨竹乡集镇区

（一）集镇区的发展现状

茨竹乡东与黄丹镇、东南与舟坝镇毗邻，南与杨村乡相邻，西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平等乡、五渡镇接壤，北与沙湾区铜茨乡隔河相望，乡人民政府距沐川县城 84 千米。

截至 2020 年，茨竹乡镇区面积约 14.19 公顷，现状居住人口约 1032 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37.50 平方米。

（二）集镇区的发展定位

结合片区发展以及茨竹乡的资源禀赋，规划确定集镇性质为：沐川县西北部发展重要的节点，以商贸服务、生态农产品流通与加工为主导的重要集镇。

规划至 2035 年，茨竹乡集镇区聚居的乡村常驻人口 2000 人（有聚居点建设的需求），镇区用地面积 25.7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28.85 平方米。镇区配套完善的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广场等配套设施。

（三）集镇区的用地布局

集镇区的用地布局如下：

农村住宅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面积 17.01 公顷，占

总建设用面积的 66.01%，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居住兼容商业、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用地等。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强化公共服务支撑，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9 公顷，占比约 10.05%；规划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留现状的政府、派出所、小学、医院；新建文化活动站一处，占地面积 0.18 公顷；体育用地 0.11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集镇区商业服务设施配套设施，规划用地 0.38 公顷，占比约 2.82%；提升改造集贸市场一处，占地面积 0.38 公顷。设置农村信用社中心一处，占地面积 0.08 公顷。

工业用地：保留现状工业用地，作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占地面积 1.06 公顷，占比约 4.11%。

交通运输用地：新增停车场一处，占地面积 0.10 公顷，保留乡镇客运站一处，占地面积 0.06 公顷；并疏通集镇区的路网系统。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89 公顷，占比约 11.21%。

公用设施用地 0.31 公顷，占比 1.20%。规划保留污水处理站一处，占地面积 0.16 公顷；电信设施一处，占地面积 0.06 公顷；邮政设施一处，占地面积 0.05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6 公顷，占比 1.40%。其中新增广场 1 处，占地面积 0.10 公顷。

五、杨村乡集镇区

（一）集镇区的发展现状

杨村乡，隶属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地处沐川县西北部，东与舟坝镇相连，南与凤村乡相接，西南与马边彝族自治县荣丁镇接壤，西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平等乡毗邻，北与茨竹乡毗邻，乡人民政府距沐川县城区 72 千米。

杨村乡集镇区现状聚居的乡村人口约 832 人，集镇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0.2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3.68 平方米。

（二）集镇区的发展定位

结合片区发展以及杨村乡的资源禀赋，规划确定集镇性质为：沐川县西北部以商贸和休闲避暑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水乡集镇。

规划至 2035 年，杨村乡集镇区聚居的乡村常住人口 2100 人（集镇周围受灾搬迁及有聚居点建设的需求），镇区用地面积 25.21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20.04 平方米。镇区配套完善的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体育、广场等配套设施。

（三）集镇区的用地布局

集镇区的用地布局如下：

农村住宅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面积 12.60 公顷，占总建设用面积的 49.98%，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居住兼容商业、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用地等。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7 公顷，占比约 9.40%；规划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留现状的政府、派出所、小学、医

院；新建文化活动站一处，占地面积 0.18 公顷。体育用地 0.11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集镇区商业服务设施配套设施，规划用地 0.68 公顷，占比约 2.70%；提升改造集贸市场一处，设置旅游接待服务用地一处。

工业用地：保留现状工业用地，作为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占地面积 0.79 公顷，占比约 3.13%。

交通运输用地：保留现状的停车场一处，保留乡镇客运站一处；新增停车场 2 处，并疏通集镇区的路网系统。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89 公顷，占比约 11.21%。

公用设施用地 0.22 公顷，占比 0.87%。规划保留污水处理站一处，占地面积 0.14 公顷；电信设施一处，占地面积 0.06 公顷；环卫设施一处，占地面积 0.04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7 公顷，占比 9.80%。其中新增广场 1 处，占地面积 0.20 公顷。

第十四章 实施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沐川县人民政府与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和杨村乡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二、实施计划

舟坝片区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镇村建设、基础设施、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重点围绕大黄种植基地建设，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乡镇农村居民点建设项目，利用政府资金启动、结余指标出让回笼等方式，推进规划实施。城镇建设近期主要针对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的重大民生项目，利用土地整理节余指标或闲置用地盘活，保障项目用地。

三、落实配套政策

抓住国家投入重点向“三农”倾斜的战略机遇，全面整合现有各渠道项目、资金、技术等资源，建立政府财政投入、农民自筹、社会参与帮扶共建“四位一体”投入机制，推广政府或村集体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多渠道、多角度筹措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强化资金保障，推进乡村发展。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下放新增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权限，由当地人民政府审批，集体建设用地报转时只报总量，不固定图斑，年底统一结算并定图斑、定数量，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备案。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村集体方面，在一户一宅的前提下，采用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宅基地的财产权。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四、健全监督机制

（一）基础信息统一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加强片区基础地理、自然资源、房屋、地质环境等国土空间资源整合，融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动态实施监管

参与构建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定期发布监测报告。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监督检查内容。严格实行规划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三）评估预警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体检着重对规划各项内容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则为全面的实施评估，对发展战略、空间管控、高质量发展、用地结构优化等，侧重对规划内容的反思与修正。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的重要依据。

（四）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乡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制度，充分发挥社区规划师、乡村规划师、“田秀才”、“土专家”等群体作用，引导群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在规划编制、决策、实施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有效利用网络媒体等线上形式、展览展示等线下平台，推动规划宣传、普及和交流互动常态化，形成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附表

1.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3961.21	≥3961.21	≥3961.21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608.32	≥608.32	≥608.32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4486.43	≥4486.43	≥4486.43	约束性	片区
4	用水总量	亿立方 米	—	依据上级下 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片区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倍	1.42	≤1.42	≤1.42	约束性	片区
6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145.98	≤145.98	≤145.98	约束性	片区
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	≤1038.81	≤1038.81	预期性	片区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依据上级下 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 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片区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 位数	张	4.3	≥8	≥12	预期性	片区
1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1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4	≥88	≥95	预期性	片区
12	农村污水处理率	%	50	≥60	≥80	预期性	片区
13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98.58	≥99	≥100	预期性	片区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65.36	≤65.36	≤54.34	约束性	镇区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 钟覆盖率	%	65	≥80	≥100	约束性	镇区
16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 方千	10.2	≥13	≥20	预期性	镇区

2.片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管控指引
生态保护区	—	676.39	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控制区	—	19044.79	
农田保护区	—	3964.87	
城镇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	99.81	
	交通枢纽区	9.46	
	居住生活区	25.41	
	绿地休闲区	0.61	
	商业商务区	2.07	
	特别用途区	0.02	
	物流仓储区	0.07	
	综合服务区	8.53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31.38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1379.07	
	一般农业区	3092.17	
	林业发展区	13085.53	
	牧业发展区	32.87	
合计		41553.06	

3.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 增减情况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4455.18	10.72	4486.42	10.80	31.24
园地		2020.20	4.86	1976.35	4.76	-43.85
林地		31963.74	76.92	依据上级林 草主管部门 下达目标指 标确定	依据上级林 草主管部门 下达目标指 标确定	—
草地		35.62	0.09	33.87	0.08	-1.7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77.38	1.39	567.55	1.37	9.83
城乡建设用地		1257.23	3.03	1257.23	3.03	0.00
其中	城镇建设用 地	114.57	0.28	163.75	0.39	49.17
	村庄建设用 地	1142.65	2.75	1093.48	2.63	-49.1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1.82	0.17	310.03	0.75	238.21
其他建设用地		43.51	0.10	65.01	0.16	21.51
陆地水域		1110.59	2.67	1104.11	2.66	-6.48

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5.00	28.19	24.09	16.53
	农村宅基地	1.62	1.82	1.32	0.9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35	1.52	1.43	0.98
	文化用地	0.05	0.06	0.07	0.05
	教育用地	4.97	5.60	5.21	3.57
	体育用地	0	0	0.18	0.12
	医疗卫生用地	0.23	0.25	0.17	0.12
	社会福利用地	0.16	0.18	0.77	0.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1.66	1.87	2.07	1.4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	0.06	0	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46.55	52.48	99.80	68.47
	采矿用地	0.01	0.02	0	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91	1.02	0.07	0.05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0	0	0.44	0.30
	城镇村道路用地	5.13	5.78	8.56	5.87
	交通场站用地	0.13	0.14	0.45	0.31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4	0.15	0.17	0.12
	供电用地	0.33	0.37	0.32	0.22
	邮政用地	0	0	0.20	0.14
	环卫用地	0.02	0.02	0.01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41	0.46	0.40	0.27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0	0	0.02	0.02
合计		88.70	100	145.77	100

5.详规单元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单元名称		主导功能	单元编号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 面积	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	城镇开发 边界规模
黄丹一 片区	同心村	经果与畜禽循 环养殖	511129105 000001	—	233.62	54.82	—
	铁炉村			—	152.55	38.17	—
	和平村			—	123.80	38.95	—
	严湾村			—	149.41	45.23	—
	小计			—	659.39	177.17	—
黄丹二 片区	里坪村	经果林下养 殖、康养旅游	511129105 000002	110.18	174.69	59.61	—
	大碑村			—	66.00	27.87	—
	钟坪村			53.09	112.73	30.03	3.71
	罗岩村			—	58.77	17.16	—
	太和堂社区			—	—	9.82	28.14
	小计			163.27	412.19	144.49	31.85
茨竹一 片区	龙兴村	林菌与中药材	511129208 000001	—	149.07	23.76	—
	凉井村			—	65.77	21.94	—
	寺坪村			—	41.11	23.67	—
	茶坪村			—	106.79	19.51	—
	小计			—	362.75	88.88	—
茨竹二 片区	五四村	有机粮油、中 药材	511129208 000002	—	16.52	35.00	—
	西门村			—	69.60	20.98	—
	友爱村			—	73.90	14.82	—
	朝天马社区			—	—	3.32	—
	小计			—	160.02	74.12	—
杨村片 区	新坝村	有机茶、有机 粮油	511129206 000001	—	166.67	37.04	—
	桢楠村			—	56.14	9.45	—
	茨岩村			—	111.80	15.44	—
	两路村			—	38.48	7.18	—
	碑坪村			—	57.69	16.27	—
	硝坝村			—	97.31	21.13	—
	龙洞村			—	103.49	10.90	—
	杨村坝社区			—	0.03	9.89	—
	小计			—	631.61	127.30	—
高笋片 区	光明村	有机粮油与畜 禽循环养殖、 乡村旅游	511129207 000001	—	173.20	43.74	—
	龙河村			—	107.31	20.11	—
	静云村			—	113.32	27.30	—
	安坪村			—	163.22	33.90	—
	边和村			—	155.55	40.37	—
	康乐社区			—	—	13.68	—
	小计			—	712.60	179.09	—
舟坝一	石堰村	林竹与林下畜	511129104	—	224.01	48.75	—

片区	正兴村	禽循环养殖、 茶产业、乡村 旅游	000001	—	110.58	14.91	—
	普宁村			—	21.16	27.96	—
	先锋村			—	81.36	15.20	—
	乐群村			50.70	157.06	25.85	—
	小计			50.70	594.16	132.67	—
舟坝二 片区	夏寨村	新材料、新能 源	511129104 000002	—	73.50	31.54	62.41
	洋溪村			—	93.72	26.95	0.04
	前进村			—	48.03	23.43	6.44
	团结村			—	212.09	31.63	31.07
	花山湾社区			—	—	1.10	14.17
	小计			—	427.35	114.65	114.14
国有林 场/林区	林坝子国有 林场	以生态保护保 育为主的生态 功能区	511129000 000001	—	0.31	0.46	—
	五马坪国有 林区			394.35	0.83	0.00	—
	小计			394.35	1.14	0.46	—
总计				608.32	3961.21	1038.81	145.98

6.舟坝镇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耕地	旱地	—	0.67	4.71	—	—
林地	乔木林地	—	0.24	1.69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81	54.92	7.47	52.52
	农村宅基地	—	0.18	1.27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33	2.32	0.49	3.41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0.05	0.35	0.03	0.24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28	9.00	1.31	9.19
		幼儿园用地	0.08	0.56	0.12	0.8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	—	0.07	0.46
	医疗卫生用地	—	0.05	0.35	—	—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	0.06	0.4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	—	1.14	8.01
		批发市场用地	0.11	0.77	0.15	1.04
		旅馆用地	0.25	1.76	0.08	0.5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27	1.90	0.32	2.28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0.06	0.41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	2.37	16.67	2.48	17.42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07	0.49	0.09	0.64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0.06	0.42	0.07	0.50
	供电用地	—	0.13	0.91	0.14	0.97
	邮政用地	—	—	—	0.03	0.24
	环卫用地	—	0.02	0.14	0.01	0.0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	0.23	1.62	0.10	0.74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0.02	0.14	—	—
合计			14.22	100.00	14.22	100.00

7.舟坝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总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ZB-01-01	0901	商业用地	762	2.0	40	25	20	旅馆
ZB-01-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670	1.5	35	30	15	
ZB-01-03	1309	环卫用地	129	1.2	30	30	12	
ZB-01-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490	1.5	35	30	15	
ZB-01-05	1307	邮政用地	339	1.5	30	30	15	
ZB-01-06	1303	供电用地	1380	1.2	30	30	12	
ZB-01-0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104	1.5	35	30	15	
ZB-01-0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862	1.5	35	30	15	警务室
ZB-01-0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869	1.5	35	30	15	
ZB-01-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69	1.5	35	30	15	
ZB-01-11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3312	1.5	35	30	15	
ZB-01-12	1403	广场用地	1045	—	—	—	—	
ZB-01-13	0805	体育用地	655	—	—	—	—	
ZB-01-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655	1.5	35	30	15	
ZB-01-1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71	1.5	35	30	15	
ZB-01-16	0803	文化用地	336	1.2	40	30	15	
ZB-01-1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258	1.5	35	30	15	
ZB-01-1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12	1.5	35	30	15	
ZB-01-19	0804	教育用地	1197	1.2	30	35	15	幼儿园
ZB-01-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056	1.5	35	30	15	
ZB-01-21	0901	商业用地	4052	2.0	40	25	20	
ZB-01-22	0901	商业用地	1485	2.0	40	25	20	集贸市场
ZB-01-2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24	1.5	35	30	15	
ZB-01-24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700	1.5	35	30	15	
ZB-01-2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2636	1.8	35	30	20	
ZB-01-26	1301	供水用地	1122	1.2	30	30	12	
ZB-02-01	0901	商业用地	496	2.0	40	25	20	旅馆
ZB-02-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6788	1.5	35	30	15	
ZB-02-03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006	1.2	30	30	15	
ZB-02-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8529	1.5	35	30	15	
ZB-02-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52	1.5	35	30	15	
ZB-02-06	1302	排水用地	420	1.2	30	30	12	
ZB-02-07	0901	商业用地	5115	2.0	40	25	20	
ZB-02-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6927	1.5	35	30	15	
ZB-02-0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885	1.5	35	30	15	
ZB-02-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59	1.5	35	30	15	
ZB-02-11	0901	商业用地	2257	2.0	40	25	20	
ZB-02-1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50	1.5	35	30	15	

ZB-02-13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582	1.2	45	35	12	
ZB-02-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189	1.5	35	30	15	
ZB-02-1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18	1.5	35	30	15	
ZB-02-16	1001	工业用地	1808	1.5	45	35	15	
ZB-02-17	1001	工业用地	798	1.5	45	35	15	
ZB-02-18	0804	教育用地	13872	1.2	30	35	15	
ZB-02-1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791	1.5	35	30	15	

8.黄丹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耕地	旱地	—	1.03	3.23	—	—
园地	果园	—	0.03	0.11	—	—
	其他园地	—	0.15	0.48	—	—
林地	乔木林地	—	0.03	0.10	—	—
	竹林地	—	0.14	0.44	—	—
	其他林地	—	0.04	0.11	—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7.07	53.60	16.62	52.20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29	4.05	1.33	4.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1.02	3.19	0.94	2.96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3.47	10.90	3.68	11.55
		幼儿园用地	0.12	0.38	0.10	0.32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16	0.50	0.70	2.21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	—	0.11	0.36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	—	0.04	0.12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17	0.53	0.17	0.5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0.20	0.64
		零售商业用地	0.60	1.88	0.06	0.20
		批发市场用地	0.43	1.35	0.43	1.36
		餐饮用地	0.12	0.38	—	—
		旅馆用地	0.16	0.50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05	0.16	—	—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	0.54	1.69	—	—
	采矿用地	—	0.01	0.04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96	3.01	0.01	0.04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	2.69	8.43	6.09	19.11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2	0.38	0.11	0.36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25	0.78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	—	—	0.19	0.58
	排水用地	—	0.06	0.20	0.10	0.32
	邮政用地	—	—	—	0.17	0.53
	供电用地	—	0.20	0.63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	0.18	0.55	0.29	0.91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1.01	3.17	0.22	0.68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	—	—	0.02	0.07
合计			31.85	100.00	31.85	100.00

9.黄丹镇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总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HD-01-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881.91	1.5	35	30	15	
HD-01-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438.59	1.5	35	30	15	
HD-01-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585.93	1.5	35	30	15	
HD-01-04	1303	供电用地	1654.31	1.2	30	25	12	变电所
HD-01-05	0901	商业用地	180.07	2.0	40	25	20	
HD-01-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746.46	1.5	35	30	15	
HD-01-07	0804	教育用地	15183.00	1.2	30	35	15	中学
HD-01-0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780.92	1.5	35	30	15	
HD-01-0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495.59	1.5	35	30	15	
HD-01-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409.73	1.5	35	30	15	
HD-01-1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940.92	1.5	35	30	15	
HD-01-12	0804	教育用地	22663.55	1.2	30	35	15	小学
HD-01-13	0804	教育用地	1021.83	1.2	30	35	12	幼儿园
HD-01-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669.86	1.5	35	30	15	
HD-01-1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712.60	1.8	35	30	20	卫生院
HD-01-1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831.18	1.5	35	30	15	
HD-01-1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442.51	1.5	35	30	15	
HD-01-1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234.31	1.5	35	30	15	
HD-01-19	0702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293.24	1.5	35	30	15	
HD-01-20	0703	城镇住宅用地	811.30	1.5	35	30	15	
HD-02-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293.24	1.5	35	30	15	
HD-02-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811.39	1.5	35	30	15	
HD-02-0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486.67	1.5	35	30	15	
HD-02-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645.85	1.5	35	30	15	
HD-02-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886.47	1.5	35	30	15	
HD-02-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753.88	1.5	35	30	15	
HD-02-0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43.48	1.5	35	30	15	居委会
HD-02-08	0803	文化用地	375.04	1.2	40	30	15	文化中心
HD-02-0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4992.88	1.5	35	30	15	
HD-02-1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077.65	1.5	35	30	15	
HD-02-11	0805	体育用地	1139.41	—	—	—	—	
HD-02-1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957.01	—	—	—	—	社会

								停车场
HD-02-13	1503	宗教用地	966.89	1.2	30	30	9	
HD-02-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014.36	1.5	35	30	15	
HD-02-15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424.49	1.5	35	30	15	
HD-02-1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0141.64	1.5	35	30	15	
HD-02-17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7120.95	1.5	35	30	15	政府
HD-02-18	0704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14.11	1.5	35	30	15	社区服务中心
HD-02-19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088.37	1.5	35	30	15	
HD-02-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719.15	1.5	35	30	15	
HD-02-2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317.20	1.5	35	30	15	
HD-02-22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5395.53	1.5	35	30	15	养老院
HD-02-23	1302	排水用地	1024.76	1.2	30	25	12	污水处理厂
HD-02-2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383.14	1.5	35	30	15	
HD-02-2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051.30	1.5	35	30	15	
HD-03-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129.88	1.5	35	30	15	
HD-03-02	1306	通信用地	832.72	1.2	30	25	12	电信
HD-03-03	1307	邮政用地	760.71	1.2	30	25	12	邮政
HD-03-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417.00	1.5	35	30	15	
HD-03-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2203.37	1.5	35	30	15	
HD-03-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4784.93	1.5	35	30	15	
HD-03-07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0410.21	1.5	35	30	15	
HD-03-08	0901	商业用地	408.86	2.0	40	25	20	
HD-03-09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19.91	—	—	—	—	社会停车场
HD-03-10	1403	广场用地	1851.91	—	—	—	—	
HD-03-1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3467.20	1.5	35	30	15	
HD-03-12	0901	商业用地	3922.29	2.0	40	25	20	集贸市场
HD-03-1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3467.20	1.5	35	30	15	
HD-03-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2375.89	1.5	35	30	15	
HD-03-1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2684.07	1.5	35	30	15	
HD-03-16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143.23	—	—	—	—	汽车站
HD-03-17	0901	商业用地	458.74	2.0	40	25	20	
HD-03-18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2787.28	1.5	35	30	15	

		(兼容商业)						
HD-03-1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367.65	1.5	35	30	15	
HD-03-2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9896.63	1.5	35	30	15	
HD-03-2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319.91	—	—	—	—	社会 停车场
HD-03-2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015.78	1.5	35	30	15	
HD-03-23	1309	环卫用地	28.34	1.2	30	30	12	公共 厕所
HD-03-24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442.56	1.2	40	35	12	
HD-04-0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979.49	1.5	35	30	15	
HD-04-02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7502.59	1.5	35	30	15	
HD-04-03	1403	广场用地	1057.16	—	—	—	—	
HD-04-0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0097.34	1.5	35	30	15	
HD-04-0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商业)	10447.8	1.5	35	30	15	
HD-04-06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812.07	1.5	35	30	15	
HD-04-07	0901	商业用地	2039.75	2.0	40	25	20	
HD-04-0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345.74	1.5	35	30	15	
HD-04-0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398.23	1.5	35	30	15	
HD-04-1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493.02	1.5	35	30	15	
HD-04-11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3292.15	1.5	35	30	15	
HD-04-12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1683.51	1.5	35	30	15	养老 院
HD-04-13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350.47	1.5	35	30	15	
HD-04-14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5972.63	1.5	35	30	15	
HD-04-15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185.12	1.5	35	30	15	

10. 茨竹乡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耕地	旱地	—	3.61	14.00	3.64	14.12
园地	果园	—	—	—	0.00	0.01
	其他园地	—	0.09	0.35	0.09	0.35
林地	乔木林地	—	3.05	11.85	2.97	11.53
	竹林地	—	1.02	3.97	1.02	3.95
	其他林地	—	2.15	8.36	2.04	7.91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村道用地	0.22	0.85	0.22	0.86
	设施农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0.13	0.52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	7.81	30.30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9.64	37.43	2.17	8.43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46	1.77	0.72	2.8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	—	0.03	0.1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06	4.12	1.09	4.22
		幼儿园用地	0.23	0.89	0.23	0.90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	—	0.11	0.44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10	0.39	0.14	0.54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08	0.31	0.08	0.33
商业服务 业用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0.83	3.22	0.48	1.8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34	5.20	0.98	3.80
交通运输 用地	公路用地	—	0.45	1.75	0.45	1.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90	3.51	0.89	3.46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33	1.28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0.13	0.50
公用设施 用地	排水用地	—	0.19	0.75	0.21	0.83
	供电用地	—	—	—	0.06	0.25
	邮政用地	—	—	—	0.05	0.21
合计			25.76	100.00	25.76	100.00

11.杨村乡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田	—	—	—	0.08	0.30
	旱地	—	12.85	50.99	9.77	38.79
林地	乔木林地	—	1.24	4.92	1.15	4.58
	竹林地	—	0.43	1.71	0.34	1.36
	其他林地	—	0.40	1.59	0.32	1.29
湿地	内陆滩涂	—	—	—	0.02	0.08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农村道路	—	0.39	1.55	0.39	1.55
	设施农用地	—	0.08	0.32	0.08	0.31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 用地	—	—	0.49	1.96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 地	6.75	26.79	7.12	28.27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16	0.63	0.38	1.5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	—	0.07	0.27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84	3.33	1.07	4.26
		幼儿园用地	0.00	0.00	0.19	0.77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23	0.91	0.28	1.09
		基层医疗卫生 设施用地	—	—	0.12	0.49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 利用地	—	—	0.20	0.79
商业服务业用 地	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0.18	0.71	1.46	5.78
	其他商业服务业 用地	—	0.04	0.16	0.03	0.1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22	0.87	0.22	0.8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 用地	0.02	0.08	—	—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66	2.62	0.66	2.62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 用地	0.04	0.16	—	—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0.16	0.63	0.16	0.62
	邮政用地	—	—	—	0.01	0.05
	环卫用地	—	—	—	0.06	0.25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	0.15	0.60	0.15	0.61
留白用地	—	—	0.20	0.79	0.19	0.77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0.10	0.40	0.12	0.46
	沟渠	—	0.06	0.24	0.05	0.19
合计			25.20	100.00	25.20	100.00

12.高笋乡集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	0.16	0.76	0.02	0.11
	旱地	—	2.15	10.44	0.03	0.15
园地	果园	—	0.11	0.56	0.00	0.01
	茶园	—	0.66	3.22	0.02	0.11
林地	乔木林地	—	1.53	7.43	0.02	0.10
	竹林地	—	0.88	4.27	0.03	0.14
	其他林地	—	0.25	1.23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村道用地	0.17	0.82	0.22	1.08
	设施农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18	0.87	0.18	0.87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6.81	33.02	6.65	32.24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1.73	8.37	6.30	30.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53	2.58	0.58	2.80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	—	0.03	0.14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44	6.98	1.44	6.98
		幼儿园用地	0.20	0.97	0.20	0.96
	医疗卫生用地	医院用地	0.19	0.94	0.07	0.35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	0.12	0.59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	—	0.02	0.1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9	1.42	0.18	0.8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0.55	2.66	2.12	10.26
	采矿用地	—	0.78	3.76	—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	0.01	0.07	—	—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	0.51	2.48	0.51	2.48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05	5.10	1.11	5.40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5	0.71	0.15	0.73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0.05	0.24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0.06	0.31	0.06	0.31
	通信用地	—	0.01	0.05	0.04	0.18
	邮政用地	—	0.02	0.10	0.03	0.14
	环卫用地	—	—	—	0.05	0.2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	—	0.24	1.14
	防护绿地	—	—	—	0.04	0.17
特殊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	0.04	0.18	—	—
留白用地	—	—	0.00	0.02	0.00	0.0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	—	—	0.06	0.28
	坑塘水面	—	0.14	0.69	0.06	0.29
合计			20.62	100.00	20.62	100.00

13.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公路（高速公路）	乐西高速（沐川段）
公路（国道）	G348 线沐川县沙湾区交界至马边县交界处段
公路（农村公路）	X106 九黄路（犍沐交界至海云场镇段）、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X107 茨五路（国道口至峨边交界段）改建工程、海云至乐西高速黄丹里坪互通连接线、杨村乡至乐西高速舟坝互通连接线、组组通工程、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幸福美丽乡村路、桥梁工程养护、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茨竹乡凉井村移民村组通组路硬化项目、林区集材（防火）道路、茨竹乡寺坪村移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沐川县舟坝镇普宁村、正兴村联通路硬化项目、舟坝镇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舟坝镇茶产叶产业道路、舟坝镇先锋村渡口平安渡运停车场项目、舟坝镇社区停车场项目、高笋乡公益性停车场建设项目、黄丹镇大碑村移民部落环线打造项目、黄丹镇钟坪村滨河路连通工程项目、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G348 线沐川县沙湾区交界至马边县交界处段、舟坝镇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舟坝镇茶叶产业道路、舟坝镇先锋村渡口平安渡运停车场项目、舟坝镇社区停车场项目、黄丹镇大碑村移民部落环线打造项目、黄丹镇钟坪村滨河路连通工程项目、新成昆高铁、黄丹大桥、杨村乡道路与桥梁建设项目、茨竹乡茨青路（街道至龙兴村原青龙村委会）、茨竹乡寺坪村 5.6 组连接路硬化、茨竹乡寺坪村 1 组公路硬化、茨竹乡寺坪村林区路、茨竹乡寺坪村桥大路黑化（寺坪段）茨竹乡环城路建设用地预计 36 亩、茨竹乡以工代赈、茨竹乡新建林区路、茨竹乡五四村 6 组巴儿店到 4 组火烧坝新建产业泥碎石路建设、茨竹乡凉井村 1.2.4 组通组道路新建泥碎石道路项目、茨竹乡凉井村 1.3.5 组新建产业道路、茨竹乡茶坪村 1 组通组路硬化、茨竹乡茶坪村林区路、茨竹乡友爱村硬化友爱至大碑村道路 2 千米、沐川县舟坝镇普宁村、正兴村联通路硬化项目、舟坝镇竹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舟坝镇茶叶产业道路、舟坝镇先锋村渡口平安渡运停车场项目、舟坝镇社区停车场项目、舟坝镇农村道路建设工程、杨村乡矿区道路建设项目、茨竹乡五四村 1 组-5 组以工代赈、瑞坤矿业企业占地、农村公路县、乡道提档升级项目
水运	舟坝库区旅游码头
铁路	新成昆高铁
水利	沐川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沐川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沐川县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茨竹乡龙兴村饮水灌溉工程、舟坝镇水库、山坪塘整治
电力	沐川县高笋乡 200 兆瓦茶光互补项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沐川 35kV 青杨线新建工程、杨村乡 35KV 变电站
市政	沐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乡镇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沐川县乡镇加油站建设项目、5G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沐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黄丹镇污水处理厂新增管网提升泵站工程项目、黄丹镇滨河路连通工程项目、黄丹镇里坪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海云自来水厂、茨竹乡安全饮水工程、舟坝镇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舟坝镇农村集中供水项目、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新改建工程(加气站)项目、沐川县 X109 凤茨路杨村乡碑坪村至舟坝镇夏寨村幸福美丽乡村路新改建工程(加油站)项目、沐川制氢加氢站
防灾减灾	沐川县马边河黄丹镇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洋溪河杨村乡新坝段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黄丹镇里坪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沐川县山洪灾害监测系统、水土流失治理、农村水系整治项目、沐川县水土保持监测站、沐川县应急抗旱水源工程、沐川县水政执法装备、沐川县里坪沟防洪治理工程、沐川县农村河流整治项目、沐川县张坝河防洪治理工程、应急广播村村响项目、高笋乡应急避难场所项目、舟坝镇石堰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先锋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前进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团结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夏寨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洋溪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普宁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正兴村应急避难场所、舟坝镇乐群村应急避难场所、沐川县里坪沟防洪治理工程、茨竹乡山洪隐患点治理项目、沐川县张坝河防洪

	治理工程、舟坝镇地质灾害整治项目、舟坝镇应急避难场所
产业	茨竹乡寺坪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沐川县竹木加工项目、富硒矿泉水加工项目、药蔬精深加工项目、茶叶精深加工项目、猕猴桃精深加工项目、食用菌生产和熟食加工项目、舟坝片区农特产品集散交易中心、舟坝库区旅游服务游客接待中心、舟坝片区鲜花加工厂、舟坝镇普宁村高山早茶基地、舟坝镇夏寨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茨竹乡五四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茨竹乡茶坪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项目、茨竹乡凉井村有机肥建设用地项目、种养结合循环农业项目、产品品牌提升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沐川县马边河流域移民后期扶持示范农业产业园建设、杨村乡"梦幻生态谷"文旅项目、三信木业年产10万方木材深加工项目、沐川县乡镇场镇及沿线风貌改造项目、高笋乡边河村移民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舟坝玄武岩纤维项目、金石焦化环保治理项目、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尾气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改造项目、舟坝镇玄武岩开发项目、黄丹镇石英砂综合利用、茨竹乡寺坪村石灰岩、玄武岩加工区生产项目、茨竹乡友爱村与四川交建寺坪矿业共建集体经济建筑用石灰岩加工生产配套项目、茨竹乡五四村工矿企业建设项目、茨竹乡凉井村竹木材加工生产项目、杨村乡余家山矿区工业广场、杨村乡余家山矿山生产配套设施、沐川县茨竹乡石盘沟玄武岩矿、沐川县茨竹乡桐林建筑石材用白云岩矿、沐川县舟坝镇清石桥建筑用灰岩矿、沐川县黄丹镇牛尾沟采石场、舟坝新材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杨村乡四坪村韩章全养殖场、舟坝镇正兴村万白英养猪场、高笋乡安平村杨文华鸡棚、杨村乡四坪村峨边恒义养殖专业合作社、黄丹镇钟坪村方云富鸡圈、高笋乡静云村何太平猪圈、黄丹镇里坪村刘荣华红薯加工房、高笋乡边河村王如全养猪厂、杨村乡龙洞村余正权鸡圈房、茨竹乡友爱村陈林贵木材厂、茨竹乡青龙村王贵清猪场、杨村乡大坪村李忠连养牛房、舟坝镇场坝村刘连富加工厂、高笋乡静云村何太平鸡圈、茨竹乡友爱村蒋才利牛圈、高笋乡安平村李成荣养猪场、高笋乡静云村莫施忠养鸡场、鸡棚、杨村乡新坝村王作品猪厂、高笋乡龙河村穆其书、杨村乡桢楠村邱招洋猪圈、茨竹乡五四村刘昌国刘昌明养殖棚、茨竹乡青龙村王贵章鸡棚、猪棚、舟坝镇乐群村小卖部、茨竹乡五四村赖福华鸡棚、茨竹乡西门村许正勇养猪场、杨村乡四坪村丁方云养殖场、舟坝镇兴隆村万仕金饲养场、茨竹乡青龙村王贵章猪场、茨竹乡青龙村王贵洪鸡棚、杨村乡大坪村吴天有养殖场、杨村乡四坪村邓志杰养殖场、杨村乡新坝村廖永强猪厂、杨村乡硝坝村齐加兵猪圈、茨竹乡五四村任品养殖棚、杨村乡硝坝村周永华猪厂、舟坝镇夏寨村废弃养猪场、舟坝镇夏寨村夏寨村养猪场、高笋乡安平村杜军养猪场、黄丹镇大碑村王均国改建猪棚、舟坝镇兴隆村兰昌顺养猪场、杨村乡茨岩村刘志华养牛厂（新坝）、茨竹乡青龙村费公明鸡棚、黄丹镇钟坪村颜南军养羊、养鸡棚、杨村乡四坪村张丽养殖场、舟坝镇彭槽村何宗情鸡圈、舟坝镇场坝村邱俊鱼塘、舟坝镇前进村养猪场、舟坝镇夏寨村养猪场、高笋乡光明村田地多养猪场、舟坝镇彭槽村再杨生猪养殖家庭农场、舟坝镇交警中队、舟坝镇洋溪村养猪场、高笋乡安平村叶兆科养猪场、高笋乡安平村谌锡林养猪场、舟坝镇洋溪村洋溪富财养猪场、高笋乡安平村杨文贵红苕粉加工厂、高笋乡安平村远才养猪场、舟坝镇洋溪村刘铁耙废品回收、舟坝镇正兴村正邦集团、舟坝镇正兴村养猪场、舟坝镇普林村养猪场、舟坝镇团结村王用养猪场、舟坝镇普宁村王安怀养猪场、沐川县普林村九九家庭农场、沐川县普林村汤治国养猪场、舟坝镇正兴村周学兵养猪场、舟坝镇桑林村王兴有养猪场、高笋乡静云村周明军养猪场、舟坝镇石堰村伍秋田养猪场、舟坝镇乐群村王林开养猪场、高笋乡龙河村陈启容养猪场、舟坝镇乐群村王林旭养猪场、高笋乡龙河村刘竹才木材加工厂、高笋乡龙河村谢得地养鸡棚、高笋乡龙河村高笋乡养鸡棚、高笋乡龙河村周其林木材堆积棚、高笋乡龙河村包云钱养鸡棚、高笋乡龙河村何平养鸡棚、杨村乡龙洞村兰昌林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于振文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余正文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余正堂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韦廷堂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韦明友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曹光华养猪场、舟坝镇先锋村费孝君费孝兵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曹云富养猪场、杨村乡龙洞村江平秀养猪场、杨村乡桢楠村吴永田鸡圈、杨村乡桢楠村邱兴仲养猪场、杨村乡桢楠村张德书养猪场、杨村乡桢楠村张学东养猪场、杨村乡桢楠村熊勇奎养猪场、黄丹镇罗岩村祝玉财养猪场、杨村乡桢楠村张绍军养猪场、杨乡村新坝村廖永楷杂物间、黄丹镇

	铁炉村顺糠养殖场、黄丹镇铁炉村祝玉珍方涛桂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赵先奎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简光富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王邦军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祝玉华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张寿荣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赵学强养猪场、杨村乡新坝村万世方养猪场、黄丹镇和平村黎发祥养鸡棚、黄丹镇和平村养猪场、黄丹镇和平村兴鑫家庭农场、茨竹乡龙兴村龚终海养鸡棚、茨竹乡龙兴村邱云付养鸡棚、杨村乡茨岩村胡太能猪场、黄丹镇同心村养猪场、舟坝镇夏寨村祥瑞建材厂、黄丹镇同心村杨良斌棚房、杨村乡硝坝村张金明养猪场、黄丹镇青山村聚源家庭农场、沐川县棚坝家庭农场、杨村乡硝坝村刘培云养猪场、黄丹镇同心村王定奎养猪场、杨村乡碑坪村帅长方养猪场、杨村乡新坝村张德其养猪场、黄丹镇和平村养猪场、黄丹镇和平村王健容养鸡棚、黄丹镇和平村红安养殖场棚房、杨村乡新坝李尚文养猪场、黄丹镇和平村养鸡棚、杨村乡碑坪村朱加均养猪棚、黄丹镇铁炉村周秀富养猪场、黄丹镇铁炉村养猪场、杨村乡新坝村夏先畅养猪场、杨村乡新坝村曹光荣养猪场、黄丹镇里坪村养鸡棚房、杨村乡碑坪村王兴林养猪场、杨村乡碑坪村蔡生洪养猪场、黄丹镇里坪村王显桥废弃养猪场、黄丹镇里坪村四川山珍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刺梨加工厂、黄丹镇里坪村乐山太中矿业有限公司、杨村乡两路村曾云帮养鸡棚、杨村乡两路村养猪棚、黄丹镇钟坪村宏兴屠宰场、黄丹镇钟坪村养猪场、黄丹镇钟坪村江北洲养牛场、黄丹镇钟坪村江北洲养牛场办公室、黄丹镇钟坪村张启才养猪场、黄丹镇钟坪村挂云帆肉牛养殖家庭农场、黄丹镇钟坪村李清全废弃养猪场、茨竹乡龙兴村陈其贵养鸡棚、茨竹乡龙兴村陈其贵养猪棚、黄丹镇钟坪村任真秀养猪场、黄丹镇罗岩村养猪场、茨竹乡龙兴村王朝平养鸡棚、茨竹乡龙兴村王星养猪场、茨竹乡龙兴村茨竹乡养猪棚、茨竹乡龙兴村钟勇养牛棚、黄丹镇大碑村养猪场、茨竹乡友爱村云华矿业有限公司废弃矿山办公室、茨竹乡西门村养猪场、茨竹乡龙兴村养牛场、茨竹乡龙兴村养鸡场、茨竹乡五四村天马山晨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茨竹乡五四村天马山晨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茨竹乡凉井陈吉华木材堆积棚、茨竹乡茶坪村养鸡场、茨竹乡寺坪养猪场、杨村乡四坪村王其云养猪场、杨村乡四坪村周玉明养猪场、杨村乡四坪村峨边杨村贡酒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杨村乡四坪村4组杂物仓库、杨村乡四坪村时金全养殖场、杨村乡四坪村时金全养殖场、杨村乡木厂村本史机机废弃养猪场、杨村乡木厂村王学康牛圈、杨村乡上云村赵清华酒坊、杨村乡火夹沟村峨边鑫森美养殖专业合作社、杨村乡大坪村徐先平养殖场、杨村乡大坪村王华丽猪圈、杨村乡上云村洛云进猪圈、杨村乡上营村廖位刚养殖场、杨村乡四坪村夏尚权养殖场、杨村乡觉莫村（马鞍村）底地佳银养猪场、杨村乡觉莫村（马鞍村）李团长养殖场、杨村乡觉莫村（马鞍村）介帕根夫养殖场、杨村乡为觉村李克曲乙养殖场、杨村乡为觉村李达尔养殖场、高笋乡安平村叶兆伦养鸡棚、杨村乡四平村杨诗成养猪房、舟坝镇乐群村兰匡高养猪场、高笋乡龙河村陈开珍养猪场、高笋乡光明村陈意凡养猪场、高笋乡安坪村雷文章养猪场、黄丹镇钟坪村朱德平养殖场、舟坝镇高山有机蔬菜基地、舟坝镇娱乐垂钓基地、舟坝镇新材料工业集中区、舟坝镇团结村石灰岩矿项目、舟坝镇正兴村石灰岩矿项目、舟坝镇洋溪村石灰岩矿项目、舟坝镇先锋村青石矿项目、舟坝镇竹材、木材粗加工项目、舟坝镇高山蓄水储能发电项目、舟坝镇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舟坝库区农旅融合休闲度假区项目、舟坝镇生态有机茶加工产业综合园区项目、舟坝库区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舟坝镇栀子花产业精深加工项目、舟坝种养循环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舟坝镇道地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茶坪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项目、茨竹乡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茨竹乡中药材烘干加工厂、茨竹乡文旅发展项目、茨竹乡寺坪村竹木初加工项目、茨竹乡寺坪村生猪养殖项目、茨竹乡红苕粉加工厂、茨竹乡凉井村竹木加工厂、茨竹乡凉井村肉牛屠宰场项目、茨竹乡四川交建寺坪矿业、茨竹乡中药材粗加工、茨竹乡五四村后山林地文旅项目中药材产业园区、高笋乡边河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高笋乡边河村茶叶加工厂、高笋乡边河村林竹加工厂、高笋乡静云村茶叶精深加工项目、高笋乡静云村花茶研发基地项目、高笋乡静云村林竹粗加工项目、高笋乡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高笋乡龙河村木材精深加工项目、高笋乡龙河村林竹粗加工项目、高笋乡安坪村木材精深加工项目、高笋乡安坪村林竹加工项目、高笋乡光明村富硒农事体验研学中心项目、高笋乡光明村木材加工厂、高笋乡富硒水果精深加工项目、高笋乡光明村竹笋加工项目、黄丹镇
--	--

	仓储物流项目、黄丹镇刺梨精深加工项目、黄丹镇边河民宿项目、黄丹镇红苕粉条精深加工项目、黄丹镇高山蔬菜精深加工项目、沐川县黄丹溶洞旅游开发建设项目、黄丹镇木材加工项目、黄丹镇砂石加工项目、荣威新能源环保治理项目、800万吨/年石灰石加工项目、50万吨/年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60万吨/年纳米碳酸钙（纳米级超微细粉体材料）项目、240万立方/年（8×30万立方）装配式PC构件生产线项目、10万吨/年透气膜用碳酸钙项目、1万吨/年高纯仿生纳米钙项目、杨村乡沐云乡村度假综合体项目、杨村乡碑坪村集体经济竹木加工厂、沐川县杨村乡众恒竹木加工厂、沐川县高笋乡安坪村与西成砂石厂联建采矿用地、黄丹镇同心村菜籽油压榨加工厂建设项目、沐川县年产5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黄丹镇中药材种植基地、舟坝食用笋加工厂、舟坝镇问春早茶产业园区、舟坝高山有机茶厂、舟坝鑫泰农家乐、舟坝镇农文旅融合研学基地、瑞坤矿业项目、舟坝镇高速公路互通出口特色经济园区建设、黄丹镇赵坝移民部落环线一水美新村建设项目、黄丹镇大碑村移民服务中心招商引资项目、黄丹镇高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黄丹镇里坪村“药王谷”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三信木业年产10万方木材深加工项目、黄丹镇石英砂综合开发利用、沐川县黄丹镇王沟伊利石粘土矿、沐川县黄丹镇牛尾沟采石场、茨竹乡+M5:M102寺坪山矿业集中搬迁安置点项目、茨竹乡西门村苕粉厂、茨竹乡罗红周家庭农场、茨竹乡西门村木料加工厂、茨竹乡西门村养殖基地、茨竹乡西门村集体矿石加工厂项目、茨竹乡建设养殖产业园区（建设肉牛、生猪、肉羊高标准养殖场；乌骨鸡生态放养区）、茨竹乡水果种植园区、茨竹乡中药材种植园区（白芨、黄柏等）、茨竹乡红薯加工厂、茨竹乡国土绿化项目、茨竹乡竹木加工厂、茨竹乡农旅融合、茨竹乡盘活龙洞山泉矿泉水厂、茨竹乡矿产资源开发、茨竹乡新建五粮酿造酒坊、茨竹乡榨油加工坊、茨竹乡新建冻库、茨竹乡机械专业服务队、茨竹乡农旅开发项目、茨竹乡寺坪村竹木加工厂、茨竹乡寺坪村养殖场、茨竹乡矿泉水厂、茨竹乡农家乐、茨竹乡农副产品交易加工场场地、茨竹乡中药材黄柏和油茶产业园区、文旅结合项目、茨竹乡食品深加工发展园区、茨竹乡农家乐、小朋友玩的欢乐城堡、游泳池、茨竹乡洗车场、茨竹乡竹木加工厂、茨竹乡养殖场、茨竹乡有机肥生产加工厂、茨竹乡肉牛屠宰场、茨竹乡竹木加工厂、茨竹乡集体养牛殖场、茨竹乡朱村到龙拖坝粮油产业道路硬化建设、茨竹乡竹产业发展园区、茨竹乡农产品加工厂、茨竹乡养殖场、茨竹乡休闲山庄、茨竹乡农旅+采摘园区（含农家乐）、茨竹中药材种植园区、茨竹乡粮食种植示范园区、舟坝镇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舟坝镇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舟坝镇花山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舟坝镇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舟坝镇夏寨村茶叶初加工厂、集体茶叶园区基础设施道路扩建项目、舟坝镇移民桥梁项目、沐川县杨村乡硝坝村综合服务中心（国储林林区管护用房）项目、杨村乡农旅融合项目、杨村乡竹木加工厂项目、杨村乡农副产品加工厂项目、腌制牛肉加工厂项目、黄丹镇太和堂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黄丹镇同心村粮食、蔬菜加工厂、西门村集体矿石厂项目、太中新材料加工厂
公共服务	沐川县城乡公厕新改建项目、沐川县城乡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项目、沐川县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沐川县场镇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项目、沐川县场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项目、沐川县场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项目、沐川县城乡燃气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沐川县农村住房综合提升项目、小型水库-林坝子水库、舟坝镇卫生院扩建项目、沐川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沐川县农村公益性墓地、乡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新建室内篮球场、舟坝镇正兴村党群服务中心、舟坝镇洋溪村党群服务中心、舟坝镇夏寨村党群服务中心、舟坝镇团结村党群服务中心、静云水库看管房、杨村客运站、村委会、公共厕所、高笋乡安坪村综合服务中心村委会、安平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夏寨村综合服务中心、乐群村综合服务中心、黄丹镇大碑村综合服务中心、黄丹镇海云自来水厂、黄丹镇大碑村群众体育活动中心项目、舟坝镇库区移民服务中心、舟坝镇先锋村移民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集综合服务阵地、群众文化广场、农业技术培训等功能于一体）、黄丹镇多功能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杨村乡各个村村委会改建、茨竹乡西门村大坪停车场项目、茨竹乡西门村综合服务中心、茨竹乡农业综合服务点、茨竹乡寺坪村铜河古渡移民村环境提升项目、茨竹乡朝天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茨竹乡多功能文体广场、茨竹乡较场坝街农贸市场用地、茨竹乡太安街停车场用地、茨竹乡垃圾分类处理用地、茨竹乡基础设施建设、茨竹乡文化活动场所、茨竹乡村委会阵地建设、茨竹乡观景台、

	茨竹乡活动中心、茨竹乡阵地建设、茨竹乡蔬菜集散中心、茨竹乡村民多功能文体广场、舟坝镇洋溪村党群服务中心、舟坝镇夏寨村党群服务中心、舟坝镇团结村党群服务中心、舟坝镇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文化广场、舟坝镇石堰村农业服务基地、黄丹镇移民服务中心项目
生态修复	沐川县狄家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马边河流域（沐川段）生态修复项目、舟坝镇乐群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洋溪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团结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前进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正兴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黄丹镇乐西高速连接线环境治理项目、黄丹镇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黄丹镇里坪村板栗坡地灾隐患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茨竹乡国土绿化项目、茨竹乡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茨竹乡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舟坝镇乐群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团结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前进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正兴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
土地整治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生态能力建设项目、舟坝片区五个乡镇高标农田改造、舟坝镇先锋村土地整治项目、舟坝镇夏寨村和石堰村土地整治项目、舟坝镇石堰村、乐群村、先锋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舟坝镇前进村、夏寨村、团结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舟坝镇普宁村、正兴村、洋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其他	文物修缮工程、寺坪山矿搬迁安置区、场镇建设保障用地、水果生产房、自动气象站、破旧房、茨岩村寺庙、茶坪村寺庙、忻郎寺、飞龙庙、养猪场由老宅基地房子改造、中铁五局炸药库、茨竹乡寺坪山矿搬迁安置区、茨竹乡场镇建设保障用地、舟坝镇库区民宿项目、舟坝库区环湖骑行道项目、舟坝镇移民栈道项目、寺坪山矿搬迁安置区、茨竹乡生粪处理项目、茨竹乡寺坪村观光带、高笋乡龙河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杨村乡余家山矿山矿区石灰岩采矿配套设施项目、杨村乡三王梗矿山采矿及生产配套设施、舟坝镇乐群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团结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前进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舟坝镇正兴村地灾点治理及搬迁项目、寺坪山矿搬迁安置区、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钟坪村10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黄丹镇闲置资产盘活项目、杨村乡聚居点建设项目、茨竹乡寺坪山矿业集中搬迁安置点项目、茨竹乡较场坝街集中安置项目、茨竹乡西门村集中居住区项目、茨竹乡西门村张坝河流域旅游景点、茨竹乡龙兴村环线产业观光道（3.5米宽）、茨竹乡龙兴村人行观光道（1.5米宽）、茨竹乡龙兴村环线产业观光亭、茨竹乡村寺坪村溶洞、聚居点、矿车加水点、茨竹乡寺坪村堆料场、茨竹乡寺坪村禹王街堰塘湾及茨杨璐场镇街口处民宿、农家乐、茨竹乡较场坝街集中安置、茨竹乡较场坝街设立红白喜事集中就餐安置点、茨竹乡阵地建设、茨竹乡凉井村旅游码头、茨竹乡聚居点、舟坝镇库区民宿项目、舟坝库区环湖骑行道项目、舟坝镇移民栈道项目、舟坝各村和美乡村建设、舟坝镇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杨村乡与四川金贝莱矿业共建集体经济石灰岩采矿项目、黄丹镇以工代赈项目、黄丹镇特色农业产业道路环线建设项目

14.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乡镇级）

设施类型			中心镇	一般镇
公共管理	党政机关	党政办公室	●	●
		便民服务中心	●	●
	司法机关	人民法庭	●	——
		派出所	●	○
		司法所	●	●
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全民健身中心	●	●
	教育医疗	高中/职高	○	——
		初中	●	——
		小学	●	●
		幼儿园	●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	——
		卫生院	——	●
	社会福利	社区就业服务中心	●	——
		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	——
		养老院（敬老院）	——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
		婴幼儿照护机构	●	——
商业服务	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		●	——
	乡镇商贸中心		●	——
	银行、电信、邮政网点		●	●
	超市		●	●
	农贸市场		●	●
	物流配送中心		○	——
应急管理	消防站		●	○
	应急物资储备库		●	●
	固定避难场所		●	●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15.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村级）

设施类型			中心村		一般村	
			丘陵	山地	丘陵	山地
公共管理	村民自治	村委会	●	●	●	●
		便民服务站	●	●	●	●
		治安联防室	●	●	——	○
		警务室	●	●	——	○
		视频会议室	——	○	——	○
公共服务	生活服务	文化活动室	●	●	●	●
		健身广场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儿童之家	●	●	——	○
		村民培训室	●	●	——	○
		卫生室	●	●	●	●
		日间照料中心	●	●	●	●
	生产服务	晒场	○	●	○	●
		非危险品物品临时堆场	●	●	○	●
		农机具停放及维修场地	●	●	○	●
商业服务	集市	——	○	——	——	
	农家便民店	●	●	●	●	
	物流配送点	●	●	○	●	
	农产品展销点	○	○	——	——	
	便民服务网点	○	○	——	○	
应急管理	微型消防室	●	●	●	●	
	应急物资储备点	●	●	○	○	
	避灾疏散场地	○	●	○	●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为必设项目，“○”为选设项目，“——”为不设项目

16. 片区规划衔接的各专项规划一览表

专项规划名称	衔接内容
沐川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1、规划在黄丹镇太和堂社区2组，新建片区级失能老人照护中心（即：沐川县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上接沐川县养老中心，下衔片区内乡镇级、社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2、配置护理型床位200张，以舟坝片区失能半失能老人为服务重点，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养老、临终关怀等一体化服务；（2）统筹片区养老服务资源，形成“一中心多点位”的城市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和5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沐川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1、规划舟坝镇农村公益性墓地10亩；黄丹镇农村公益性墓地5亩；茨竹乡农村公益性墓地5亩；杨村乡农村公益性墓地5亩；高笋乡农村公益性墓地5亩。 2、以中心镇、中心村为主，规划建设一批区域性治丧场所。
沐川县乡镇级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	1、片区中心镇与周边片区对外形成10个出口通道；乡镇通三级公路比重达100%；村级片区互联互通，农村公路以中心城镇为中心，形成放射形网状结构，村级片区可实现30分钟上高速公路，20分钟上国省道。 2、片区共规划农村公路总里程为729.707公里，重复里程为7.916公里，路网净里程721.791公里。 3、围绕打造沐川县“新材料基地”、林畜种养循环基地，依托国省干线，形成“一环六射两纵”主骨架路网，一环：G348-Y002-舟杨路-X109风茨路；一射：X106九黄路；二射：S310；三射：Y021舟硝路；四射：X109风茨路-X113杨平路；五射：Y022茨干路；六射：G348；一纵：Y032西茨路-X109风茨路；二纵：X106九黄路-X104泉铜路-C082高庄路-C088光坝路-Y014静先路。 4、规划布局有五马坪内环线道路、沐川竹海景区银子岩至凉水井段道路、沐川竹海景区南北门连接线、舟坝库区环湖路等重点景区道路项目，拟建舟坝片区现代产业园区道路15公里。
沐川县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专项规划	1、2022年撤销杨村硝坝教学点，2025年撤销海云学校（该校2021年调整为小学，2022年调整为小学教学点）、黄丹初级中学。 2、2025年将高笋学校、茨竹学校、杨村宣明学校调整为小学，将黄丹小学调整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3、规划总投资723万元。
沐川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1、提升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5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高笋乡安坪聚居点接入集镇区污水管网。 2、新建夏寨村聚居点、原芋荷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其余为散户处理。
沐川县医疗机构布局专项规划	1、“十四五”期间组建舟坝医疗卫生次中心（县医共体副中心），撤并黄丹镇卫生院海云分院，推动舟坝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 2、现有村卫生室50个，调整后为36个行政村。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完善、合并村卫生室，原则上一村一室，设置36个村卫生室，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
沐川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	1、规划于2030年前，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建设8个中心村、4个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
沐川县乡镇级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	1、舟坝镇合建片区储备库和乡镇储备点1个，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4个乡镇常规储备点1个。 2、建设沐川县高笋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沐川县舟坝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沐川县茨竹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沐川县黄丹镇学校应急避难场所，8个中心村配套建设紧急转移安置点，改建维护舟坝镇、黄丹镇、高笋乡、茨竹乡、杨村乡乡应急管理站。
沐川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1、划分马边河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666.62平方公里，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河湖岸线治理重点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重点

	区，将开展马边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2、舟坝库区是河湖岸线治理重点区。 3、舟坝镇、高笋乡、杨村乡、茨竹乡、及其他国有林场是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海云-五马坪煤矿区、舟坝-凤村煤矿区开展重点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废弃矿山治理重点区面积约 0.92 平方千米。 5、马边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包括舟坝镇舟坝库区生态保护 960 公顷，并开展马边河流域小流域综合治理。
--	---